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3〕1 号）..... 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丰政发〔2023〕2 号）..... 1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3〕4 号）..... 3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丰政发〔2023〕6 号）..... 5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3〕7 号）..... 6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1 号）..... 12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6 号）..... 13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7 号）..... 19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8 号）..... 194

【区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2〕46 号）..... 211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丰丽泽管文〔2023〕4 号）..... 293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发改〔2023〕12 号）..... 323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经办流程 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3〕156 号）..... 345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丰发改〔2023〕32 号）..... 349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丰公开办发〔2023〕1 号）..... 358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3〕9 号）..... 385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3〕10 号）..... 393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3〕11 号）..... 39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7 号）..... 40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10 号）..... 41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知局〔2022〕22号）的要求，丰台区立足新阶段新格局新要求，为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战略决策部署，建设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定落实市区两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聚焦“两区”建设，紧扣“五子”联动，以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任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建立起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1.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在现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下，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体有效运用、专业机构服务支撑的管理新格局。

2.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

提升区级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行能力，通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求，形成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强化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交换、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3.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的新要求，《丰台区专利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在知识产权政策指引带动下，把丰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建立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4.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

探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专利适度合理增长，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质量导向。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申请国际专利，深化区内企业“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重点企业”。

5.实施商标品牌培育战略

制定推进丰台区商标品牌培育战略，全面服务创新主体品牌构建。充分利用丰台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能力。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品质和影响力。

6.培育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支持创新主体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围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布局国际市场。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

（三）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7.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现状研究，研究其优势技术产业链和产业布局，引导重点企业构建专利资源库，明晰产业格局。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

8.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专利技术转化。修订专利产业化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为科技成果专利化、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制度保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商标知名度。

9.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宣传培训，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险种。加大专利保险险种的推广力度，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0.健全监管完善的行政保护体系

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等加大侵权假冒打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双打工作任务，把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航向，加强配合协作，推动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台阶。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工作。

11.健全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丰台区五部门（区法院、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联合调查研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保护合力。

12.探索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创新执法模式，通过线上全网排查、线下全域核查、线上线下全链惩戒，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优先机制，优先通过调解途径分流案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重点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的广泛覆盖。落实简单商标案件速审机制。

（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3.构建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以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主体，市级知识产权工作

站、区级知识产权指导站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北京市丰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抓手，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建立市级工作站，指导创新企业较为集中的主体建立区级指导站，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健全运行及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的培训咨询活动。充分发挥丰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专利导航、风险预警、数据分析、政策培训等服务，帮助辖区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

14.打造内容新颖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以知产E客厅、丰台知产杂志为载体，不断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发布丰台区知识产权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塑造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15.营造积极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落实《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邀请重点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成为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决策等工作的智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政府及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

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及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重大事项，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到位。

（二）加强条件保障

推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交流机制。统筹财政资源，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投入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引导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考核评价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按照北京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部门、各街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在现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下，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体有效运用、专业机构服务支撑的管理新格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2		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区级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行能力，通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求，形成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强化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交换、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3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的新要求，《丰台区专利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在知识产权政策指引带动下，把丰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4	（二）建立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	探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专利适度合理增长，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质量导向。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申请国际专利，深化区内企业“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重点企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财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5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战略	制定推进丰台区商标品牌培育战略，全面服务创新主体品牌构建。充分利用丰台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能力。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品质和影响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园区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6		培育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支持创新主体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围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布局国际市场。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7	（三）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现状研究，研究其优势技术产业链和产业布局，引导重点企业构建专利资源库，明晰产业格局。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8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专利技术转化。修订专利产业化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为科技成果专利化、创新成果产业化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委、区科信局、区财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

			供制度保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商标知名度。	部门
9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宣传培训，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险种。加大专利保险险种的推广力度，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0	（四）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健全监管完善的行政保护体系	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等加大侵权假冒打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双打工作任务，把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航向，加强配合协作，推动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台阶。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1		健全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丰台区五部门（区法院、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联合调查研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保护合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12		探索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创新执法模式，通过线上全网排查、线下全域核查、线上线下全链惩戒，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优先机制，优先通过调解途径分流案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重点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的广泛覆盖。落实简单商标案件速审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3	（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以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主体，市级知识产权工作站、区级知识产权指导站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北京市丰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抓手，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建立市级工作站，指导创新企业较为集中的主体建立区级指导站，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健全运行及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的培训咨询活动。充分发挥丰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专利导航、风险预警、数据分析、政策培训等服务，帮助辖区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4		打造内容新颖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 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以知产 e 客厅、丰台知产杂志为载体，不断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发布丰台区知识产权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塑造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5		营造积极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落实《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邀请重点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成为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决策等工作的智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政府及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及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附：其他相关部门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丰政发〔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初军威同志在丰台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丰台区区长 初军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丰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丰台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多轮冲击的严峻考验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担当作为、实干进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各项事业稳步前行。

一年来，我们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群众生产生活逐步回归正常轨道。我们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5 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以实际行动贡献丰台力量。我们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全年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61.8 亿元，同比增长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3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328.8 亿元。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科学精准，疫情应对有力有效

全力以赴打赢多轮战“疫”。坚持党建引领，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务之急、头等大事，高效处置西南郊冷库、岳各庄批发市场、政馨园-红狮家园等多轮次规模性疫情。严格落实“快、严、准、实、细”工作要求，坚持高位高频调度，统筹抓好筛查、追阳、落位、管控、转运、隔离、救治等关键环节，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在全市率先实现区、街镇“8 小时指挥部”24 小时实体化运作，率先探索实施核酸自采模式，建立健全涉疫风险快速管控、涉疫诉求快速办理等丰台特色防控体系，奋力把疫情对丰台区的影响降到最低。

坚决扛起首都保供重任。坚持防疫保供“两手抓、两加强”，确保新发地市场全年不关停，切实托稳首都市民的“菜篮子”“果盘子”。围绕“车、人、货、地”四大要素，构建科学防疫体系，实施预约进场、闭环管理、中转服务等防控机制，形成覆盖 4.16 平方公里“大新发地地区”网格化联防联控体系，有效保障了新发地市场平稳运行，确保了首都市场供应货足价稳，充分展现了丰台的责任担当。新发地市场防疫保供经验被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全国推广。

因时因势优化防控策略。全面落实“国十条”“京十条”，

出台的“丰台 16 条”具体措施被纳入全国典型经验做法。聚焦群众最迫切的购药、就医需求，组建药物采购应急专班，持续加大医药物资供给；成立院前应急转运工作组，建立区级急救转运调度平台，畅通就医绿色通道；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发热门诊设置，扩容救治空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应接尽接，急危重症患者第一时间转运、第一时间救治。

扎实有效推进助企纾困。精准服务企业需求，出台实施“1+3+N”一揽子解危纾困政策。减税降费 72.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8.2 万户；区属国有房屋减租 1.68 亿元、科技型孵化器减租超过 980 万元，惠及企业 1800 余户；为 3005 家企业办理社保缓缴 7.17 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协助企业获批贷款 4.6 亿元。提前启动“丰九条”贡献奖励兑现，实现“免申即享、资金直达”。

凝聚同心抗疫磅礴力量。面对疫情，17.3 万名党员干部闻令而动、冲锋在前，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2 万余名医务工作者白衣执甲、尽锐出战，生动诠释着医者仁心、大爱无疆。广大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不避寒暑、昼夜奋战，共同构筑起疫情防控坚强防线。城管环卫、交通运输、商贸快递等各条战线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保障了城市运转正常。202 万人民守望相助、众志成城，合力书写了全民抗疫的丰台篇章。

（二）坚持“五子”联动，稳增长动力持续释放

产业能级持续提升。深入实施“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培育引进上市企业 6 家、高质量外资企业 51 家、高成长性企业

122 家、规模税源企业 116 家；新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386 家；新增规上企业 480 家，创历史新高。高精尖产业支撑有力，金融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对全区 GDP 增长贡献率超过 80%。国高新企业总量突破 2000 家，同比增长 1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44 家，同比增长 178%；累计建成国家级孵化器 11 家。

“两区”建设持续加快。成功纳入市级“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区”。率先完成年度“两区”招商引资任务，新增入库项目 375 个，完成任务的 288%。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多个项目亮相服贸会、京港洽谈会，现场签单超过 12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5%，伦交所路孚特中国、亚马逊中国等多家外资头部企业签约入驻。

数字经济持续发力。加快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发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核心产业企业超万家，规上企业 374 家。依文、中鼎昊硕入选全国首批百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平台，飞天云动成为港股“元宇宙第一股”。全市首个鲜花拍卖中心开拍运营，打造数字化复合花卉生态圈。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实现开园，吸引数字经济类企业 35 家。

内需动力持续增强。“丽泽×首都商务新区”成为全市 4 个国际消费体验区之一，方庄、马家堡等 10 个区域活力中心建设加快，丽泽天地、平安幸福汇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49 家北京首店落户丰台。与国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分钟寺地区规划建设高端商务综合体。第四轮城南行动计划完成投资

283 亿元。146 个区级重点工程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深入挖掘投资潜量，年内新增储备项目 61 个，总投资超过 2000 亿元。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 5.0 版营商环境改革任务 103 项，率先开设“证照联办”服务专窗，实现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精准服务企业发展，扩充“服务包”企业至 944 家，办结服务事项 1671 个，企业满意率 100%。在 24 个街道建立经济合作发展专班，强化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功能，全面提升街镇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扎实推进“丰泽计划”，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3900 余人，为区域发展聚才引智。

（三）坚持重点带动，功能区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丽泽金融商务区影响力全面提升。备受瞩目的地铁 16 号线南段开通运营，南区道路全部建成通车，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项目主体开工，丽泽国际金融城项目启动建设手续，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实现封顶，通用时代中心竣工入驻，城市云客厅投入使用。累计释放产业空间 190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到 81%。成功举办 2022 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第十一届领航中国年会，发行“丽泽数币一卡通”，成立数字金融创新发展联盟。全年新引进中铁资本、华电海外投资等 218 家企业。建成高品质绿地近千亩，楼宇景观照明成为京城新夜景。企业家联合会吸引力不断增强，有效扩大丽泽“朋友圈”。全年实现留区税收 18.9 亿元，同比增长 20%。

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全年总收入达到 7600 亿元，同比增长 4%。轨道交通、航天航空两大主导产业创

新发展，产业规模超过 3500 亿元。75 个项目团队入驻北交大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列车自主运行智能控制铁路工程研究中心”揭牌运行。成功举办首届中关村商业航天大会、中关村轨道交通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独角兽企业发展论坛等系列活动。傲林科技、智云悟飞等 8 家泛独角兽企业入驻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全年新引进通号财务、航天氢能等亿元以上企业 58 家，高精尖及规模以上企业 198 家。

南中轴地区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完成博物馆群及配套服务区规划设计方案，加速推进博物馆群一期土地整理。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开工建设。大红门一期棚改项目加快实施，北木南厂地块挂牌入市。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期正式开园，墨宇宙、中服数智等 52 家高质量企业实现落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集中连片开放面积达到 1493 亩，推动地区生态水平全面跃升。

（四）坚持规划引领，城市环境品质稳步提高

规划编制实施全面开展。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次五年评估。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修改完善分区规划。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五里店等地区街区控规正式获批，长辛店老镇地区街区控规通过市级联审，分钟寺、东铁匠营等地区街区控规形成初步方案，新发地等地区街区控规启动编制，宛平城地区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完成全区城市体检，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进。亚洲最大铁路枢纽客站——北京丰

台站正式运营，完成拆迁腾退 98 万平方米，周边配套市政设施全部竣工投用，近万平方米绿色空间惠及辖区群众，周边环境秩序显著提升，获得广泛赞誉。地铁 1 号线支线、丽金线等 4 条线路纳入全市轨道交通三期建设规划，完成 10 条道路疏堵和 2 个重点片区交通治理，打通断头路 5 条，推进通久路等 5 条主、次干路建设，西站南路南延、四合庄西路建成通车。渗沥液处理厂二期试运行。提前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强化智慧城市建设，领导驾驶舱投入运行，新建 5G 基站 220 处，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 $PM_{2.5}$ 累计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8%，达到历史最优。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启动河西水生态提升一期项目。实施“点靓凉水河”行动，11 公里河岸逐步营造“一廊、五区、多景”空间格局，丰草河、旱河、马草河流域实现全年通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超额收官，增绿 3010 亩，累计造林 1.61 万亩。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路径及规划，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

城市更新建设提质增效。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一体化实施，提前超额完成 19 项量化任务。持续推动蒲黄榆一、四里等棚改项目，完成签约 1071 户。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1 个、竣工 20 个。改造“水黄”小区 6 个，惠及群众 3500 户。完成 67 条背街小巷环境提升，玉皇庄路入选“北京最美街巷”。首汇健康科技园、大红门福成大厦项目分别获评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和“优秀案例”。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深入实施河西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现投资62亿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河西再生水厂京周路段配套管线进场施工，河西第三水厂具备调蓄通水能力，云岗路西延、芦井路等道路启动建设。强化“村地区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区、街镇审核项目近800个。草桥村、张仪村入选全市首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

（五）坚持共治共享，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接诉即办扎实推进。出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实施意见，成立接诉即办专项指挥部，强化“一把手”办件，在全市创新建立“治理书记”工作机制。全年受理群众诉求74万件，在提质降量上取得突破，解决率、满意率同比提升8.9%、5.6%，六里桥等4个街道退出治理类街镇行列。开展“每月一题、每月一办”，完成20条道路路灯补建，为老楼加装电梯120部，解决1.5万套房屋“办证难”问题。

“七创”联动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任务，拆除违建270万平方米。成为全市首个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非生态涵养区。扎实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厚植文明理念，提升城市魅力。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实现北京市卫生街镇全覆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持续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基层治理持续深化。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细化全区网格管理，健全“一图五册”基础台账。建立社区网格志

愿服务队，实现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街镇全覆盖。加强跨区域治理协同，18 个街镇与邻区街乡镇拉手结对、协作共建。继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探索建立物业企业信用管理机制，23 个小区被授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安全形势不断巩固。持续深化平安丰台建设，扎实抓好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治安、公共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消除隐患 8900 余处。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积案 521 件。落实经营性自建房 100%管控；为 18 万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3.7 万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安全生产整治百日行动顺利收官。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 98.5%、99.6%。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创建区级应急防汛系统。坚决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金融风险，完成政府隐性债“清零”任务。切实守好群众“米袋子”，粮食安全考核成绩位列城六区首位。

（六）坚持厚植福祉，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社会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发布 10 条促就业措施，加大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做好困难群体帮扶救助，累计发放社会救助金 1.54 亿元。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增养老机构和驿站 23 家、养老床位 933 张。加快推进保障房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新开工 1.16 万套、竣工 1.03 万套。继续开展支援合作、结对帮扶工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

教育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中央民族大学丰台校区全面启用，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北京丽泽国际学校等一批优质校实现开学。

聚焦幼有所育，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评 4 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新增普惠性学前学位 1560 个，普惠率超过 90%。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严格落实“双减”要求，未经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动态清零。

健康丰台建设成效显著。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控网，推进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北京口腔医院、丰台医院提质改建工程完成二次结构施工，区妇幼保健院获评三级医院，南苑医院成功转型为中医医院。率先构建“三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医联体全覆盖。深化“智慧家医”模式，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99.2%，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身边的健康守护。

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开展冬奥主题展演 80 场次，举办第七届欢乐冰雪季。出色备战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获得群众项目比赛奖牌 53 枚。设立全市首个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基地，成功举办 2022 年北京市龙舟大赛。加快区档案馆新馆建设，推进区文化中心和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提升改造。办好第六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开展“我的丰台我的家”等系列文化活动 1800 场。

一年来，区政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完善重大政策意见征集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科学性透明度。加强依法行政，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高效办复市区两级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309 件。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工商联、文联、科协等工作，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会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这一年，工作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是在抗疫工作贯穿全年始终的情况下，全区上下锚定目标、苦干实干得来的，是社会各界与广大人民群众共克时艰、同舟共济得来的。在此，我代表丰台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代表、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承载首都功能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还不显著，创新能力还不能很好适应发展要求；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乡村振兴水平有待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作为首都功能拓展区、中心城区增长带、城南行动引领区，丰台在首都发展建设中的地位越发突出，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一是“开新局”目标更加坚定。**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指明了方向，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对丰台提出了明确要求，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对全区重点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让丰台发展方向更精准、路径

更清晰、措施更有力。**二是“稳经济”动能更加强劲。**“五子”联动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经济调度服务机制高效运转，“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惠企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全区经济运行呈现持续回稳、长期向好的态势。**三是“促发展”后劲更加充足。**区位优势越发彰显，城市功能日趋完善，生态品质持续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超过 1300 万平方米的广阔产业空间有序开发，推动丰台发展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胜势。**四是“优治理”基础更加牢固。**历经三年抗疫斗争，全区上下空前团结，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展现，基层治理体系倍加扎实，各部门工作衔接越发顺畅，奠定了后疫情时代基层治理向精准、精细、精致转向的坚实基础。**五是“敢拼搏”斗志更加饱满。**一次次风险挑战，一轮轮艰难险阻，为丰台锻造了一支能担重任、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激发了全区争先进位的昂扬锐气，为丰台崛起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发展力量。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作为，用扎实的工作业绩，不断开创丰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丰台力量。**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能源、水资源等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2023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增强高质量发展实力

全面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加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推动金融业、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在全区合计占比超过 30%。以“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为抓手，构建全员招商工作体系和精准培育政策体系，做大做强新兴金融、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做精做细商用密码、智慧医疗等新兴产业。实施“8848”存量企业梯度培育攻坚行动，重点培育一批金刚、领军、瞪羚、雏鹰企业，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500 家、国高新企业 300 家。加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打造独角兽、小巨人企业发展快车道。

不断积蓄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区投资总额占比超过 20%。推动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现投资 340 亿元。贯彻实施“两区”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开放高地。落实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任务，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构建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实施发展伙伴计划，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和智力资源共同参与创新生态建设，纳入链长单位 50 家、发展伙伴 500 家。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围绕丽泽、方庄等区域构筑高水平活力中心，推动三联书店旗舰店等一批示范项目正式开业，完成 2 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推动消费模式数字化转型，全年线上消费占社零额比重力争达到 35%。办好北京国际花潮节，打造特色消费品牌。推动“点靓凉水河”项目分段落地，实现石榴庄段开工建设，完成右安门段主体工程，沿河打造国潮文化街区，发展沉浸式特色消费空间，构建水岸经济带、产业带、消费带。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围绕企业主责塑造主业团队，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提升企业活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有竞争力吸引力的考核激励体系。深化内部资源整合，推进区属国有资产资源战略重组。培育做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开发、城市服务等业务板块，推动区属国有资产增速不低于 7%。

（二）持续加快重点功能区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的丽泽金融商务区。加快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项目建设，丽泽国际金融城全面开工，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项目加快推进，京能天泰项目正式竣工，湖南投资大厦、开创金润项目建设完成，新增产业空间 1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投入使用，累计建成绿地面积超过 1000 亩。持续优化配套服务，引进国内一流物业管理平台，探索创新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模式。大力构建以新兴金融为主的产业体系，重点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和

央企金融板块，金融类企业数量新增 40 家。打造数字货币技术和应用生态圈，激发金融、数字、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丽泽区级综合贡献增速达到 30%。

加速释放中关村丰台园创新活力。实现园区同口径总收入增长 10%，人均、地均产出排名保持全市前三。持续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建设全市首家轨道交通垂直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举办全球性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论坛；以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为载体，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建立租金作价入股、区属平台公司直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新模式，提升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集聚能级。推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结构封顶，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联合社会资本，围绕丰台创新中心，打造绿色、生态、智能的国际高端产业社区。

加快推动南中轴地区华丽转身。高站位、高标准落实地区规划，加快博物馆群一期土地整理收尾工作，积极承接国家级文化设施，着力打造承载“大国梦想”的首都商务新区。启动 TOD、北木南厂住宅区征拆，做好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及“三办”迁建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进东时科技大厦项目。加快推进楼宇更新，推动福海国际大厦等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转型，实现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全面开园，入驻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深化御道商业区规划研究，全力打造高品质活力街区和转型升级典范。

（三）持续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不断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全力抓好宛平城、分钟寺、东铁匠营等重点地区街区控规编制，继续深化河西重点街区控规，力争实现街区控规全覆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组织落实拆违腾退后修复工作。立足规划定位，编制新发地市场升级综合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市场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完成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方案，在河西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打造低密度、自然化、生态宜居的河西生态科技城。有序实施“一绿”地区城市化统筹试点规划，加快原花乡中部组团等项目进度，探索“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发展新路径，加快王佐全域旅游小镇建设。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做实区级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持续提升“三资”监管水平。开展全区征收、拆迁、腾退在途项目清理，完成北甲地等 9 个棚改项目和石榴庄等 10 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进一步彰显“轨道上的京津冀”节点作用。加快北京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建设，深化实施街区控规。促进“四网融合”，打造层级合理、高效快捷、均衡一体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推动站前综合一体化开发，扎实推进南、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有序施工。密切联动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系统整合区域内商业、产业、公共服务等多元要素，打造高水平枢纽新城。坚持生态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城市绿谷，充分展现丰台魅力形象。

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织密交通网络，新建、优化微循环道路 2.58 公里，实现通久路、六圈路改造通车；持续推进地铁 1 号线支线规划建设，实现 8 号线大红门站换乘通道开工、16 号线宛平站投入运营。加快建设丽泽 220 千伏变电站及调度指挥中心。完成京周路 3 公里中水、污水管线建设，启动青龙湖再生水厂二期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河西第三水厂实现供水，提高全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深入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推动丽泽、南中轴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一办、一院、一平台、多伙伴”工作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集中连片实施。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整治，启动 3 个“水黄”小区改造。开工建设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示范区，打造文化、商务新地标。推进分钟寺新国贸项目建设，完成地上物腾退及二期土地上市。持续推进宛平城三期解危行动。扎实开展“两拆一增”工程，不断巩固“创无”工作成果。提升区域便利性，建设不少于 5 个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四）持续增强城市治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品质。巩固“一微克”行动成果，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三水统筹”，纵深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成地下水研究中心，深入实施河西水生态提升项目。实施“三道工程”，挖掘“金角银边”开展精准绿化，新建城市绿地 16.57 公顷，留白增绿 23.54 公顷，建设 2 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 6 个郊野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新增集中

连片开放面积 2037 亩。做好“创森”国家级考核验收工作。

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抓好“七有”“五性”监测，增强民生工作指向性。提升接诉即办服务水平，建成诉求统计分析系统，推动大红门街道退出治理类街镇行列。强化大数据赋能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运行调度指挥体系，探索领导驾驶舱、智慧城市等多平台融合。规范开展街镇驻地迁移工作，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心推进市容提质工程，着力治危、治乱、治脏、治破，扎实开展“四场四部”“五线五面”专项治理。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连通融合。优化静态交通，新增人防、路侧停车位 600 个，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

不断深化平安丰台建设。完善公共安全和消防组织体系，全面压实“三管三必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医保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医保基金安全员队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6600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抽检 250 批次。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稳步降低政府债务率。健全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地区安全稳定。

（五）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牢牢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发展中保

障和改善民生。精准实施就业帮扶援助，组建区级就业创业联盟，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推动右安门集租房、东河沿公租房等项目开工，竣工各类政策性住房 6000 套、新建 4000 套。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和救助覆盖面，推行全面参保计划，试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工建设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街镇养老照料中心 3 家，新增家庭养老照顾床位 200 张，发展培育养老助餐点 30 个。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成品粮储备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亩。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加快推进第五实验学校科技园校区等重点工程建设，启动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长辛店铁路中学等一批学校办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深化“行走的思政课”等特色教育品牌建设。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六航”培训工程，扩大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比例，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

推进健康丰台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做实做强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实施卫生系统强基工程，新增 20 家医保定点机构，动态补齐 7 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为农村卫生服务站培养百名高水平村医。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北京口腔医院建成、丰台医院新院区开诊、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开工。全力以赴做好“创卫”国家级评估迎检工作。

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举办丰台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体

育节，在河西地区探索建设越野摩托车、山地自行车赛道，新建2个水上运动中心，丰富全民健身形式。建成方庄文化艺术中心，建设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丰台建设，加大阅读空间扶持力度。继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承接金中都建都870周年纪念活动，全年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800场。

（六）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转化为推动丰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创造力。时刻牢记“三个务必”，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精文简会，深入推动基层减负，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的精神，增强补位意识，确保工作

不断档、责任不缺位。坚持过“紧日子”，抓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减支不减事”。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深化纠治“四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时代浪潮奔腾向前，责任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抢抓机遇、勇毅前行，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丰台力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3〕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第 3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分工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力争增长 7%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力争增长 7%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4.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5.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水资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二、持续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增强高质量发展实力

（一）全面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

8.加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全区 GDP 占比超过 30%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9.以“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为抓手，构建全员招商工作体系和精准培育政策体系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0.推动新兴金融、综合能源管理等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11.推动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商用密码等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2.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推动都市智慧农业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4.推动智慧医疗产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5.实施“8848”存量企业梯度培育攻坚行动，重点培育一批金刚、领军、瞪羚、雏鹰企业，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500 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中心

16.新增国高新企业 300 家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17.加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打造独角兽、小巨人企业发展快车道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二）不断积蓄经济发展新动能

18.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产业项目投资在全区投资总额占比超过 20%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推动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现投资 340 亿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0.贯彻实施“两区”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开放高地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

21.落实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任务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主责单位：区工商联

23.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24.开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区统计局

25.构建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26.实施“发展伙伴计划”，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和智力资源共同参与创新生态建设，纳入链长单位 50 家、发展伙伴 500 家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27.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优质人才发展生态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28.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9.围绕丽泽、方庄等区域构筑高水平活力中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方庄街道

30.推动三联书店旗舰店等一批示范项目正式开业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方庄街道

31.完成 2 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2.全年线上消费占社零额比重力争达到 35%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3.办好北京国际花潮节，打造特色消费品牌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玉泉营街道

34.推动“点靓凉水河”项目分段落地，实现石榴庄段开工建设，完成右安门段主体工程，沿河打造国潮文化街区，发展沉浸式特色消费空间，构建水岸经济带、产业带、消费带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文旅集团、右安门街道

（四）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35.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围绕企业主责塑造主业团队，选优

配强企业领导班子，提升企业活力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6.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有竞争力吸引力的考核激励体系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7.深化内部资源整合，推进区属国有资产资源战略重组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38.培育做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开发、城市服务等业务板块，资产增速不低于 7%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三、持续加快重点功能区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一）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的丽泽金融商务区

39.加快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项目建设，丽泽国际金融城全面开工，北区地下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正式开工，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项目地块、丽泽国际金融城剩余地块实现供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区规自分局、丽泽控股公司

40.京能天泰项目正式竣工，湖南投资大厦、开创金润项目建设完成，新增产业空间 17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41.规划建设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投入使用，累计建成绿地面积超过 1000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

42.持续优化配套服务，引进国内一流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探索创新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模式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

43.大力构建以新兴金融为主的产业体系，重点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和央企金融板块，金融类企业数量新增 40 家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44.打造数字货币技术和应用生态圈，激发金融、数字、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丽泽区级综合贡献增速达到 30%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

（二）加速释放中关村丰台园创新活力

45.实现园区总收入同口径增长 10%，人均、地均产出排名保持全市前三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6.持续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建设全市首家轨道交通垂直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举办全球性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论坛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7.以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为载体，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加快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48.建立租金作价入股、区属平台公司直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新模式，提升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集聚能级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49.推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结构封顶，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50.联合社会资本，围绕丰台创新中心，打造绿色、生态、智能的国际高端产业社区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

（三）加快推动南中轴地区华丽转身

51.高站位、高标准落实地区规划，加快博物馆群一期土地整理收尾工作，积极承接国家级文化设施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52.启动 TOD、北木南厂住宅区征拆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大红门街道

53.做好中央芭蕾舞团项目及“三办”迁建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进东时科技大厦项目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南苑街道、大红门街道

54.加快推进楼宇更新，推动福海国际大厦等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转型，实现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全面开园，入驻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丰发展公司

55.深化御道商业区规划研究，全力打造高品质活力街区和转型升级典范

主责单位：南中轴建设办公室

四、持续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不断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56.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全力抓好宛平城、分钟寺、东铁匠营等重点地区街区控规编制，继续深化河西重点街区控规，力争实现街区控规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57.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成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组织落实拆违腾退后修复工作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58.立足规划定位，编制新发地市场升级综合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市场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发地等批发市场转型发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花乡街道

（二）推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

59.完成河西轨道交通一体化方案，在河西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打造低密度、自然化、生态宜居的河西生态科技城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北宫镇、王佐镇

60.有序实施“一绿”地区城市化统筹试点规划，加快原花乡中部组团等项目进度,探索“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发展新路径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61.培育创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2.加快王佐全域旅游小镇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王佐镇

63.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做实区级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平台，持续提升“三资”监管水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64.开工建设纪家庙、看丹等一批集体产业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

65.加快棚户区改造进程，签约搬迁 1000 户，实现羊坊村、岳各庄 A 区等 4 个棚改项目场干地净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6.开展全区征收、拆迁、腾退在途项目清理，完成北甲地等 9 个棚改项目和石榴庄等 10 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三）进一步彰显“轨道上的京津冀”节点作用

67.加快北京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建设，深化实施街区控规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综投公司

68.促进“四网融合”，打造层级合理、高效快捷、均衡一体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69.加快推动站前综合一体化开发，扎实推进南、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有序施工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0.密切联动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系统整合区域内商业、产业、公共服务等多元要素，打造高水平枢纽新城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71.坚持生态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城市绿谷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四）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72.进一步织密交通路网，新建、优化微循环道路 2.58 公里，实现通久路、六圈路改造通车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3.治理拥堵节点 5 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4.持续推进地铁 1 号线支线规划建设，实现 8 号线大红门站换乘通道开工、16 号线宛平站投入运营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大红门街道

75.加快建设丽泽 220 千伏变电站及调度指挥中心，完善供热、供气配套管线设施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76.完成京周路 3 公里中水、污水管线建设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房管中心、长辛店街道

77.持续推进渗沥液处理厂二期项目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78.启动青龙湖再生水厂二期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河西第三水厂实现供水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五）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79.深入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推动丽泽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丽泽商务区管委

80.推动丰台站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1.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一办、一院、一平台、多伙伴”工作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集中连片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2.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整治，启动 3 个“水黄”小区改造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水务局

83.为老楼加装电梯 10 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84.开工建设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示范区，打造文化、商务新地标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长辛店街道、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中心

85.推进分钟寺新国贸项目建设，完成地上物腾退以及二期土地上市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86.持续推进宛平城三期解危行动

主责单位：丰开集团、宛平街道

87.扎实开展“两拆一增”工程，不断巩固“创无”工作成果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88.提升区域便利性，建设不少于 5 个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五、持续增强城市治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品质

89.巩固“一微克”行动成果，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0.坚持“三水统筹”，纵深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成地下水研究中心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1.深入实施河西水生态提升项目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92.实施“三道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

93.挖掘“金角银边”开展精准绿化，新建城市绿地 16.57 公顷，留白增绿 23.54 公顷，建设 2 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 6 个郊野公园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94.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新增集中连片开放面积 2037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森公司

95.做好“创森”国家级考核验收工作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二）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96.持续抓好“七有”“五性”监测，增强民生工作指向性，提升“七有”“五性”服务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区民政局

97.提升接诉即办管理水平，建成诉求统计分析系统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8.推动大红门街道退出治理类街镇行列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指中心、大红门街道

99.强化大数据赋能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运行调度指挥体系，探索领导驾驶舱、智慧城市等多平台融合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100.规范开展街镇驻地迁移工作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01.健全街道管理农村工作机制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02.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完善社工队伍管理，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三）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03.精心推进市容提质工程，着力治危、治乱、治脏、治破，

扎实开展“四场四部”“五线五面”专项治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04.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连通融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105.优化静态交通，新增人防、路侧停车位 600 个，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管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人防办

106.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07.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四）不断深化平安丰台建设

108.完善公共安全和消防组织体系，全面压实“三管三必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09.推进医保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医保基金安全员队伍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10.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6600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抽检 250 批次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1.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12.稳步降低政府债务率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13.健全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14.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牢牢守住民生保障底线

115.精准实施就业帮扶援助，组建区级就业创业联盟，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16.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7.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推动右安门集租房、东河沿公租房等项目开工，竣工各类政策性住房 6000 套，新建 4000 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8.持续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19.持续扩大社会保险,推行全面参保计划，试行个人养老金制度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0.开工建设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

主责单位：区残联

121.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街镇养老照料中心3家，新增养老床位200张，发展培育养老助餐点30个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22.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23.建设高标准农田300亩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4.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5.加快推进第五实验学校科技园校区、北大附小丰台分校改扩建工程、丰台一小丽泽分校等重点建设项目，启动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长辛店铁路中学等一批学校办学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6.持续推进教学改革，深化“行走的思政课”特色教育品牌建设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7.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8.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区教委

129.深入实施“六航”培训工程，扩大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比例，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主责单位：区教委

130.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

主责单位：区教委

（三）推进健康丰台建设

131.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做实做强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2.新增 20 家医保定点机构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33.动态补齐 7 个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4.为农村卫生服务站培养百名高水平村医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35.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北京口腔医院建成、丰台医院新院区开诊、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开工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6.全力以赴做好“创卫”国家级评估迎检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137.举办丰台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体育节，在河西地区探索建设越野摩托车、山地自行车赛道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8.盘活园博湖、宛平湖、晓月湖 230 万平方米水面，新建 2 个水上运动中心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39.建成方庄文化艺术中心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方庄街道

140.建设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右安门街道

141.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丰台建设，加大阅读空间扶持力度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2.继续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

主责单位：区文创中心

143.承接金中都建都 870 周年纪念活动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4.全年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1800 场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145.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转化为推动丰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创造力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6.时刻牢记“三个务必”，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

提高政府效能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47.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8.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49.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150.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三）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152.进一步精文简会，深入推动基层减负，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3.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弘扬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的精神，增强补位意识，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不缺位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4.坚持过“紧日子”，抓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减支不减事”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55.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

156.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深化纠治“四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丰政发〔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 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在强化丰台区域战略定位、构建具有丰台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

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符合丰台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新时代丰台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深入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实现区域功能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研究建立联合工作会商机制并共同研究制定措施，同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街镇、中关村丰台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各街镇、中关村丰台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普查机构，要按照市、区普查机构制定的普查办法和实施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共同完成普查任务，要投入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经济普查对象参与到普查中，实现普查对象覆盖到位；要鼓励和引导普查对象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失信公示和惩戒制度，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

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
城市治理发展规划》的通知

丰政发〔2023〕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规划

目录

前　言 68
一、“十三五”期间城市管理成就 70
（一）综合保障有力高效 70
（二）环境建设全新升级 72
（三）环卫事业创新发展 74
（四）道路交通跨步前行 76
（五）治理体系明显转型 78
二、“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形势 80
（一）发展形势 80
（二）主要问题 82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85
（一）指导思想 85
（二）基本原则 85
（三）发展目标 86
四、“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主要任务 90
（一）举全区之力创建国家卫生区 90
（二）构建三大城市环境治理体系 91
（三）推进三大城市承载治理工程 100

（四）提升三大城市综合治理能力 107
五、“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专项任务 112
（一）抓好“三创”专项，提升城乡环境面貌 112
（二）推进垃圾分类专项，体验城市品质生活 112
（三）支持新设街道专项，推进城乡融合治理 113
（四）服务城南行动专项，加快动能转换升级 113
（五）实施便民服务专项，打造市政服务品牌 114
六、保障措施 115
（一）加强组织领导 115
（二）推进多规合一 115
（三）健全人才队伍 115
（四）扩大社会参与 116
（五）加大资金投入 116
（六）强化监督考评 117
附件 1：“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项目表 118
附件 2：“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120
附件 3：部分规划术语解释 125

前　言

城市治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城市健康运行发展的主要抓手，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基本条件。“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时代、新征程、新阶段，丰台区城市治理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首善标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四区一枢纽”功能定位，不断加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持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妙笔生花看丰台，拼搏奋斗见行动。丰台区将通过“三创”发力，强化精细管理，破解“大城市病”，加快构建三大城市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三大城市承载治理工程，全面提升三大城市综合治理能力，统筹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城市治理效能实现新跨越，城市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奋力谱写新时代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新篇章，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丰台区的更大贡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历次考察和系列讲话精神，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地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规划》，明确了全区城市治理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是推动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一、“十三五”期间城市管理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丰台城市管理工作承前启后的重要发展阶段。五年来，城市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高效保障了首都各项重大活动，提高了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丰台区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治顽疾、提品质、惠民生”工作思路和精细化管理主线，城乡环境品质明显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韧性大幅提升，城市治理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市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都得到了较大提升。

（一）综合保障有力高效

1.重大节庆活动保障圆满顺利

按照“精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要求，精心布置 10 万幅“中国结”、2000 条宣传横幅、19 处立交桥夜景照明，出色完成国庆 70 周年庆典全程综合保障工作，接力完成“两会”、抗战胜利 75 周年纪念、春节、“五一”等重要节庆活动环境交通保障工作。以重大活动为契机，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及时到位

坚持落实“三防”“四早”“九严格”要求，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开展新发地疫情防控流调，通过 3 次专业消杀、集中清运 3 万余吨垃圾等举措，迅速应对疫情，积累了处理突发事件经验。组织供电、燃气、供热等企业，对所属行业 42 个医学隔离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不达标者督促其整改，开展交通枢纽、客运站、公交线路等交通行业疫情防控，有效阻断疫情扩散。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城市运行管理正常高效。

3.城市能源供给保障安全平稳

围绕“蓝天保卫战”，完成 4 万余户居民“煤改电”，实现全区“无煤化”。完善电网设施改造升级，为 97 万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实现供电保障“四个零”目标。认真开展城市供热服务和城镇燃气行业监管，育仁里等 26 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实现改造升级，66 处上账城镇燃气管道占压隐患三年攻坚战治理任务顺利完成。

4.城市运行生命线网运转良好

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全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明确区、街镇、行业管理部门三级管理职责。完成途经丰台 36 处输油气管道违法占压三年攻坚战治理任务。结合道路大修养护开展年度城市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排查治理，分批解决自来水、排水、电力、热力等管线超期服役问题。治理病害检查井 3 万座，换装“五防井盖”1 万套，城市生命线安全韧性得到明显增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制定实施《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长效治理，完成 420 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 300 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工作。实时排查风险，排查治理消防、工程、供暖等一般隐患 1900 余处，确保城市运行的安全稳定。

（二）环境建设全新升级

1.“创卫”工作推动环境迈上新台阶

全面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组建了市容环境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工作培训，分解“创卫”指标，开展暗访检查，梳理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广泛组织动员各行业、各街镇、社区（村）、各社会单位深入推进市容环境“创卫”工作。

2.大街小巷环境提升呈现新亮点

注重首都风貌和街区特色设计，完成开阳里一街等 38 条精品示范大街创建工作，镇国寺北街等 3 条大街入选“北京最美街巷”。分类施策改善背街小巷环境，完成 193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让更多街巷有颜值、有温度、有品位、有文化，有效解决环境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3.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取得新进展

大力推进“进京第一印象工程”，对京山、京广、京沪等铁路沿线、京港澳、京开等高速两侧和北京南站、草桥地铁站等交通枢纽实施环境整治。有效提升方庄、右安门等繁华地区环境品

牌，重点塑造宛平城、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等人文旅游胜地环境名片，精心绘制丰台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科技商务聚集区环境标签，丰台区环境形象改善明显。

4.城乡环境检查考核采取新模式

坚持“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制度，每年接受市级检查50余次。指导街镇开展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结果模式进行闭环管理。健全社会评价体系及公众参与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推进市级环境问题台账整改，问题点位整治率达99.51%。

5.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营造新视觉

深入推进道路公共设施二维码管理，完成53条主要道路4682万件设施上码。持续开展违规广告牌匾动态清零，拆除违规广告牌匾4680块，规范建筑物屋顶牌匾标识2000块。每年定期开展视觉清朗专项行动。完成190条、207.11公里通信类架空线入地，其中五环内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顺利收官，城市空间环境得到明显净化。

6.城市景观照明环境得到新改善

全面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路路有灯、路路亮灯”工作要求，完成87条历史遗留无灯道路安装，彻底解决20余个平房区的路灯照明问题，获得群众广泛赞誉。加强路灯巡查巡检，确保重大节庆活动路灯照明和景观照明效果。

7.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取得新成绩

坚持主动治理思路，积极解决群众诉求，以“民有所呼”大数据为基础，重点巡查高频次、重点区域环境问题。五年来，接收 12345 市容环境类问题诉求 15571 件，核实情况属实派遣相关部门 10596 件，解决了群众身边一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环卫事业创新发展

1.厕所革命实现新提级

建立全区各类公厕管理台账，依据配置合理、功能齐备、符合标准的原则，新改建等级公厕共 550 座，其中升级改造 421 座旱厕，实现全区等级公厕达标率 100%、保洁作业达标率 100%，城乡居民如厕环境明显改善。黄土岗、西道口两座粪便处理站共处理粪便 190 万余吨，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2.垃圾分类取得新突破

全面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一把手工程”，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2020 年，第一批、第二批申报的 34 个小区（村）全部通过市级验收，被授予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荣誉称号。加快“四分”体系建设，规范设置 7796 组分类桶站，新改建 38 座分类驿站，提升 113 座密闭式清洁站。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家庭厨余垃圾分类率稳步提升。广泛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居民垃圾分类“七率”逐步提高。

3.垃圾处理实现新升级

大力建设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新建 9 座垃圾中转站，循环园湿解处理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厂二期工程、残渣填埋场堆体应急工程和外电源工程等项目投入运行，正在推进生物质能源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在全市行业考核中成绩名列前茅。

4.市容卫生呈现新变化

统筹永定河河东、河西地区平衡发展，推进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将全区 5964 条、757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纳入专业化管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完成丰台区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规范道路两侧垃圾处理。定期组织开展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城乡市容环境面貌干净整洁。

5.渣土管理体现新要求

通过检查考评、现场检查、加强执法等方式，加强渣土问题整改督办。定期评估运输企业 348 家次、车辆 3630 台次，实现评估全覆盖。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1605 件、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8312 件。巡查查处乱倒点 500 余处，对运输企业违规行为限期整改。通过线上线下全程监管，渣土管理、执法检查和评估检测达到行业规范管理新要求。

6.环卫作业推广新工艺

对 1176 条、2178.99 万平方米道路和 526.73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专业化保洁作业。完成 339 辆新能源环卫电动车采购替换工作，大力推广“吸、扫、冲、收”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3.15%。加强尘土残存量考核验收，连续三年达到北京市考核标准。

（四）道路交通跨步前行

1.公交优先发展成效进一步凸显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全力配合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完成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及大兴机场线属地拆迁工作。“十三五”时期末，丰台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0 条、76 公里，运营里程比“十二五”时期末增加 24.6%。持续优化地面公交线路，新建、调整、优化 98 条公交线路，区内地面公交运营线路达 298 条，运营里程 2678 公里，公交场站 82 处。通过公交港湾改造、道路局部渠化改造等方式，提升公交出行效率。

2.城市道路里程增量进一步扩大

持续扩大城市道路增量，开工建设柳村路南段等 13.6 公里主干路，开工建设京开东路等 27 条次支路，建设完成道路 18 条、16.6 公里。完成康新路、南苑槐新组团回迁房、宋家庄回迁房等项目周边次支路建设。畅通天坛医院、南中轴南段、丽泽金融商务区、丰台科技园区、草桥地铁站等重点区域微循环，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

3.交通枢纽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速

腾退北京丰台站配套非宅 19 家、10.3 万平方米，腾退楼房住宅 276 户、平房住宅 8 户，为北京丰台站市政设施改造奠定基础。北京丰台站万寿路南延、丰台东路、四合庄西路 3 条配套道路工程和东西立交专用匝道跨铁路开工，完成北京丰台站一横四纵配套道路网络规划布局，亚洲最大铁路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全面提速。

4.道路设施通达程度进一步提升

打通怡然家园路等 9 条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解决多年困扰居民出行难问题。完成镇国寺北街等 54 条、56 万平方米区属道路大修，完成 120 万平方米区属道路养护，提高城市路网完好率和通达性。优化营商服务环境，办理占掘路行政审批 325 件，检测桥梁 107 座，养护桥梁 53 座，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5.城乡绿色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

按照《北京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通过重新铺设人行步道、调整拓宽道路、增设自行车专用道、重新施划停车位等措施，完成方庄、草桥、青塔、马家堡等区域 239 公里道路的慢行系统改造，建设汽车博物馆诺德区域慢行系统示范区。共享单车数量控制在 8 万辆以内，建设电子围栏 150 余处。

6.交通综合治理效果进一步显现

制定实施丰台区各年度《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北大街周边、方庄、天坛医院、丰台科技园区、南苑—大红门、和义等重点区域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完成丽泽桥、木樨园等区属长途客运场站疏解，推进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交通枢纽周边道路设施改造升级。大力建设智能执法基础设施，新增闯红灯抓拍、违停抓拍等智能设备 300 余套。完成安乐林路等 45 处疏堵改造工程，加大对区域内二级堵点、三级堵点治理力度，区域拥堵状况明显改善。

7.城市停车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持续优化停车供给机制，通过新建立体停车项目、推动老旧居住区停车升级改造等新增规范停车位 41182 个，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按照“先盘活、后增建”的思路，对现有 144 条道路路侧 12640 个停车位进行规范布局和电子收费，停车投诉量明显降低。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完成丰台体育中心等 51 处 4800 个错时共享停车位，推进城市公共资源利用最大化，提高停车效率。

（五）治理体系明显转型

1.城市治理工作职能明显强化

2017 年，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成立了区城市管理委，整合了原区市政市容委的全部职责和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等 5 个部门划入的能源运行、道路建设等相关职责。区城市管理委

成立后，强化资源整合，优化职能设置，积极建立统一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统筹解决城市治理重大问题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系统性的城市治理格局逐渐形成。

2.城市治理推进机制明显优化

不断完善协作机制，成立北京丰台站建设、“创卫”、垃圾分类等多个工作组，实现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跨部门协作。建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应急指挥协调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加强应急保障调度，24 小时待命开展应急处置。

3.多元共建共享机制明显固化

全面推行“街巷长制”，累计选派“街巷长”1322 名，招募“小巷管家”7482 人次，建立“小巷管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积极参与基层环境治理，加大对属地指导和支持力度，响应属地吹哨报到 500 余次。优化“接诉即办”机制，大力推动“未诉先办”，每年办结 12345 热线诉求总量接近 5000 件，投诉量逐年下降，解决率和满意率不断上升。

二、“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丰台区城市治理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城区的重要时期。新时代赋予城市治理新课题，丰台区城市治理将进入转型的关键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形势

1.国家治理理念革新对城市治理工作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探索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新理念、新路径、新模式已经刻不容缓，必须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积极适应和自觉参与推动超大城市治理变革的转型。

2.京津冀协同一体化发展为城市治理带来新动能

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充分发挥丰台区门户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丰台区内铁路、高速公路及周边路网成为连接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的重要交通廊道，这对丰台区改善城市空间结构、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区域环境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3.首都城市发展功能定位为城市治理提供新机遇

随着首都城市空间结构的变革，丰台区的中心城区职能日渐凸显，“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速升级，丰台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使命日益重要，特别是首都商务新区建设、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都对城市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为丰台区带来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

4.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为城市治理提出新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是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然要求不断改善市容环境、交通环境。围绕“七有”“五性”要求，城市建设和治理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以“绣花功夫”做好城市治理，加强市政设施运行保障，提升城市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

5.丰台区创建国家卫生区为城市治理确定新标准

丰台区要在 2023 年完成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这就要求城市治理特别是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必须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区的标准，找差距、补短板。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区，倒逼全区提高城市治理工作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工作节奏，创新工作模式。

6.高新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为城市治理提供新手段

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已成为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两

大引擎，促使城市治理方式正在发生急剧变革。需要不断丰富信息科技手段，高标准构建“城市大脑”，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扩大科技成果运用，助力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专业化、信息化、现代化。

（二）主要问题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完善

与中心城区的其他区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投入亟待加强，丰台区城市次干路规划实施率 30.3%，城市支路规划实施率 30.2%，城市次支路规划实施率和大修养护单平方米投入较其他城区偏低。城市热网供热面积占全区采暖季供热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20%。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制约了“四个服务”能力的提升。

2.城乡环境群众满意度待提高

从群众 12345 举报投诉来看，仅 2020 年 1-12 月考核期共计接办热线诉求 5051 件，原始解决率 57.06%，满意率 65.09%。响应属地吹哨报到 276 次，办理各类督查件 252 件，主要集中在停车管理、环境建设、市容市貌、垃圾处理等方面，表明城乡环境现状离公众满意尚有差距。

3.城市有效供给能力尚显不足

丰台区目前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约 60 万辆，现有停车泊位 27.68 万个（其中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9.68 万个，居住小

区停车位 16.74 万个，路侧停车位 1.26 万个），日间停车 33.60 万辆，夜间停车 42.1 万辆，全区总泊位缺口较大，车位供给距离居民满意仍有缺口。此外，城市能源供给、交通供给、地下管线供给等城市有效供给尚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4.城市治理区域发展仍不平衡

永定河河西地区与河东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尚需解决，河东地区已基本达到中心城区的路网布局标准，但河西地区道路规划实施率只有 32.2%，且河西地区与河东地区、中心城区仅有梅市口路和京港澳高速两个主要联系通道，未形成循环畅通的路网系统。河西地区公共交通相对落后，轨道交通覆盖范围小，仅有地铁 14 号线的张郭庄和园博园站两站，线网长度仅 3.5 公里，公交出行比例不足 17%。

5.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需提升

目前丰台区在城市管理方面仅在市容环境卫生和“街巷长”管理方面应用了管理数字信息平台，一体化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数字平台体系尚未建立。在应用信息技术对城市日常运行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预警、提升城市弹性和韧性方面与先进城区仍有差距。

6.现代化城市管理思路待更新

现代城市治理工作需要牢固树立系统性思维，但目前城市管理的规、建、管协同配合能力仍然不足，需要丰台区进一步转变

城市管理工作理念，优化城市治理过程中的全盘布局，增进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全面协作，创新性地解决全区市政配套设施欠账等问题，提升城市全生命周期运行效率。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丰台分区规划，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城市综合承载设施建设为载体，着眼城市高质量发展，培育城市治理新动能，转变城市治理新模式，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努力满足人民对美好城市环境的新期待，有效提升丰台作为中心城区的城市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1.首善标准，服务大局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始终以首善标准做好城市治理各项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服务大局能力，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提高城市抗风险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以人为本，优化供给

把民生福祉放在首位，统筹兼顾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南行动计划政策机遇，发挥后发优势，增加有效供给。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3.目标导向，精细管理

坚持目标导向，发挥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功能，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盘活空间存量，控制无序需求，促进减量发展，满足刚性需求。练就城市治理“绣花本领”，强化精品意识，发扬工匠精神，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4.共建共治，扩大参与

积极搭建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平台，通过“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街巷长制”等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创新城市基层治理实践，优化城市治理路径，加快实现政府全能管理传统模式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变。强化居民家园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

5.创新驱动，跨越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打通城市管理模块，优化城市信息网络，融合城市资源，激发城市活力，彰显城市魅力，淬炼城市品格，提升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首都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到 2025 年，圆满完成“十四五”期间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创建国家卫生区；构建城市“精治、共治、法治”三大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城市交通、环卫、能源三大承载治理工程；提升城市保障、协调、服务三大综

合治理能力。城市治理模式实现由被动向主动、由应急向应治、由突击向常态转变，形成更安全韧性、更干净亮丽、更畅通便捷、更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治理格局。

到 2035 年，建设成为新时代体现大国复兴、彰显文化自信、服务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和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

2.具体目标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化水平。对标“创卫”国家验收标准，补齐设施短板，美化城市环境，完善推进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发动社会力量，2023 年完成“创卫”国家级验收。

——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精细化水平。到 2025 年，整体有序推进环境建设、环境管理、环境秩序再上新台阶，形成比较成熟的“精治、共治、法治”治理体系，提升市民生活满意度。

——提高城市动态静态交通快捷化水平。提高交通设施承载能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路网密度，治理交通拥堵，缓解停车矛盾，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6.5%。

——提高城市能源运行保障优质化水平。提高能源设施承载能力，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改造能源基础设施，提高城市能源运

行的安全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比例达 10%。

——提高城市垃圾收运处理资源化水平。提高环卫设施承载能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市级水平。

——提高城市运行智能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大科技支撑，打通管理模块，到 2025 年完成“城市大脑”框架结构设计和部分成果运用。

——提高城市运行安全有序韧性化水平。统筹安全与发展关系，牢固树立严守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坚持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相关任务指标

（涉及交通发展规划指标另行单列）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2025 年规划值
1	城市环境治理	城市主干路照明亮灯率	⩾98.5%
2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	100%
3		景观照明亮灯率	⩾99%
4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5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完好率	⩾95%
6	城市承载治理	新生违法建设	零增长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达到市级要求
8		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率	⩾80%
9		建筑垃圾违法违规案件处置率	⩾90%
10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装修垃圾消纳备案率	100%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线率	⩾85%
12		建成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公里)	1.5
13		充电桩（万个）	0.5
14		单位面积供热能耗	比 2020 年下降 5%
15		万平方米供热投诉量	比 2020 年下降
16		供电可靠性	⩾99.976%

四、“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主要任务

（一）举全区之力创建国家卫生区

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指示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环境卫生治理，集中攻克城乡结合部等环境整治难题，从源头上消除影响群众健康的隐患。

1.完善市容环境“创卫”工作机制

按照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全面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创卫”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和街镇制定实施“创卫”工作方案和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议、明察暗访等常态化推进机制，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及时发现整改市容环境问题。加大奖惩考核力度，将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

2.确保市容环境“创卫”验收达标

建立垃圾处理、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管理台账，完善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环境秩序管理、道路维修养护等动态台账，优化各类待修环卫设施、待整环境脏乱等问题台账。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结合年度任务，加快市政、环卫、交通等设施体系建设、运营、维护达标，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基础。做好各类市场、商超、餐饮食堂、宾馆饭店、机场车站、影剧院等重点场

所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通风消毒，消除卫生死角。2023 年通过国家卫生区验收。

3. 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广泛动员各街镇、各成员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区创建，培育公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用好“周末卫生日”“三清一改”等机制，重点围绕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基础，抓好垃圾、污水、饮用水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优化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纵深化、规范化。

（二）构建三大城市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精细化管理、构建超大城市有效治理体系要靠精治、共治、法治”指示精神。以精治为魂，以共治为魄，以法治为基，坚持“六化”原则，把精细化管理贯穿城市工作全链条、全时空、全人群，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各环节，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提升公共空间环境，构建环境精治体系

持续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聚焦重大活动保障、重点区域提升，把深化大街小巷整治作为城市精治的主战场，探索“以块为主、区域推动”新模式，树立“绣花理念”，练就“绣花功夫”，优化空间环境，构建精治体系，深化治理成效。

实施重点区域环境提升。结合南中轴规划方案，通过道路标识、景观设计、户外广告展示等，集中体现南中轴地区历史文化风貌，助力实现首都商务新区文化博览、国际商务和国际交流功能，通过文化墙、景观、道路设施等方式，体现大红门文化创意和现代风貌，配合做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周边环境提升，构建首都南部生态绿肺，系统提升南部环境风貌；抓住丽泽金融商务区纳入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重要机遇，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周边环境提升，突出丽泽金融与科技功能，打通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北京 CBD 之间的连接，做好金中都城遗迹保护，体现旧城文化品位，围绕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央公园、32 公里生态慢行步道建设等项目，打造具有时尚文化元素的地区高品质休闲空间，做好周边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国家文化公园、红色纪念设施、文化宣传墙、文化标识、道路标识等方式，突出宛平城、卢沟桥等区域的国家纪念地品牌形象，结合 2025 年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相关纪念活动，做好卢沟桥-宛平城红色纪念地环境建设和环境保障工作；立足“轨道上的京津冀”的重要节点，制定北京丰台站区域环境提升项目计划，服务保障北京丰台站改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强化周边地区功能布局和对外交通连接，助力北京丰台站组团综合开发，推动站城一体化发展，形成高端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化体验和城市生活并重的特色功能体系。高起点谋划丽泽城市

航站楼周边环境建设，提升进京门户形象。

加大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继续落实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设计方案做到因地制宜，和谐统一。按照“精治类、达标类、维护类”，分类分区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在东高地、云岗、东铁营等街道统筹开展背街小巷和重点大街协同整治，体现集中连片整治成果，织补城市功能，打通规划实施“最后一公里”。落实“日巡、周查、月评”制度，巩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成效。

着力打造精品示范街区。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突出现有整体格局，从城市空间尺度上优化建筑界面、牌匾标识、城市小品、绿化景观，打造一批“精而美”“老而潮”“活而新”的精品示范街区，实现街区环境形态与商业业态、文化生态、消费生态联动。利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政策机遇，把环境优势转化为消费优势，提高精品示范街区生活性服务品质。加快方庄、马家堡等繁华地区活力精品街区建设，打造一批设施齐全、环境整洁、色调和谐、生活便利、秩序规范的花园式精品示范街区。

推进无障碍化设施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动城市道路、公共厕所、广场等无障碍设施改造，增加无障碍通道覆盖率，基本建成重点区域无障碍交通出行网络。优先加强盲道、路缘坡道、轮椅坡道、垂直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扶手、低位服务设施等无

障碍设施建设，逐步推动信息、服务无障碍化。实现重要公共空间、关键公共节点的无障碍化。

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施设置管理条例》，加强户外广告和牌匾整治。重点引导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功能区户外广告优化设计，突出区域功能定位，彰显鲜明特色。开展户外广告牌匾日常监督管理和违规动态清零，持续推进铁路沿线、主干道沿线广告牌匾的规范管理。2025 年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完好率达 100%。

完善城市照明景观体系。加强对现有区属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保养，2025 年城市主干道照明亮灯率达 98.5%，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 100%。完善夜景照明体系建设，重点提升永定河风光带、南中轴沿线、北京丰台站照明景观建设维护，开展以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为中心的特色区域景观照明建设，凸显高品质丰台夜景风貌。2025 年景观照明亮灯率达 99%，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95%。

优化城市架空杆线管控。加快城市道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推进重点区域具备条件的路灯和电力架空线入地。严格管理新建信息传输线缆、各类电线缆建设，杜绝新建城市架空线。实施视觉空间形象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城市道路箱体设备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推动多杆合一，优化城市空间秩序。

提高城市绿地覆盖水平。推进留白增绿，加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盲区挖潜增绿，稳步推行“针灸式”改造和小微绿地建设，打造百姓身边的见绿工程，实现群众家门口的“公园梦”。拓展绿化空间，探索建设垂直绿化，提高城市绿化美化水平。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加快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国家森林城市、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建设目标。结合城市道路大修改造，提高道路两侧绿化面积达标率。到 2025 年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2 平方米。

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配合水务部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标准。重点河湖水系生态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结合市政工程施工，通过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屋顶绿地、下沉式广场、调蓄水池等雨水利用综合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 40%以上。有效防治城市内涝，主要道路立交桥标准内降雨不发生积水，防洪排涝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提升市容卫生环境，构建环境共治体系

深化多元主体共治，引导社会多元参与，营造共治氛围，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美化市容环境，构建共治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构建多元共治城市治理格局。深入推进“街巷长制”和“吹哨报到”向社区延伸，健全统筹谋划、沟通协调、应急响应、调

度督导的工作机制，形成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合力。拓宽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多方位、多角度的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激发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自主意愿，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城市治理。支持通过政务一网通、城市治理服务 APP 等公众参与的新型服务平台完善平台信息反馈、处置、响应纵向机制。着力构建公众广泛参与、部门协同响应、社会群防群治的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志愿者队伍，引导志愿者参与平台搭建、环境监督、议事决策、区域宣传、社区示范等工作。

加强环境问题检查考核整改。严格按照首环办环境建设考核要求，落实“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工作制度，建立环境问题台账，实行挂销账闭环管理。通过“首接负责制”等，杜绝反复出现，解决“三不管”交界地区环境治理问题。分类细化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将环境卫生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实现考核常态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区城市管理委环境管理部门每月约谈排名后三位街镇。

加强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在南苑-大红门、卢沟桥周边等薄弱地区和重点地区，推行精细化管理任务清单机制，以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为核心，建立由属地街镇、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物业公司、绿化队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城市环境管理作业队伍。在持续开展违法建设和公共安全隐患问题整治的基础上，加强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综合整治，完善垃圾转运、污水处理、

路面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制度。对全区 5000 余条背街小巷进行动态管理，把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引向深入。强化“门前三包”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门前三包”商户的动态化台账，实现全区一本账。建立区级、街镇、商户联动的“门前三包”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做到全民参与、全民共享，提高“门前三包”管理效率和管理效果。

做好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维护，逐年对破损设施进行更新和维修，清洗、粉饰公共服务设施、护栏、隔离墩、道路两侧变电箱、站牌、警示牌、报刊亭等各类设施，提升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水平。开展主要道路的公共服务设施违规设置整治工作，拆除道路山寨指路牌，巩固和扩大道路公共设施二维码管理范围。

充分发挥网格体系中心作用。建立横向联结城市管理相关领域和行业，纵向贯穿市、区、街镇三级的常态化监督、指挥和协调管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在城市治理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评价作用。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和运用，及时研判城市管理热点和难点，提出有效的对策建议。按照全市统一的网格划分标准，建立“热线+网格”协同联动模式。拓展网格管理内容和对象，为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奠定基础。

优化“接诉即办”开展“未诉先办”。优化居民投诉举报、

事件上报、便民信息推送等服务，开放居民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平台。落实“七有”“五性”要求，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推动“未诉先办”机制落地，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宣传，提高合理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发挥职能部门统筹优势和专业优势，指导协调属地完善接办机制，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3.提升公共秩序环境，构建环境法治体系

构建法治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坚持源头治理，依法办理，提高违法成本，优化环境秩序，提升环境形象。

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持续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把“疏解整治促提升”作为解决丰台发展的金钥匙。坚决完成“十四五”各阶段拆违腾的专项任务，更高质量地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提出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要求。继续按照“规划引领拆违腾地”的工作思路，在完成拆违腾地的前置条件下，同步做好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总体规划、实现复耕复绿等后续工作，形成流程管理闭环。围绕全市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提升区域内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能力，实现违法建设全闭环责任监管，2025 年实现存量违法建设大幅削减、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工作目标。

构建环境秩序整治长效机制。完善环境秩序治理体系，强化

科技支撑，巩固“人盯车巡”“定岗、定人、定责”工作机制，实现对街面环境持续整治。重点治理流动摊贩、店外经营、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夜市扰民、违法运输等城市顽症，提高夜间巡查和联合执法的频次，严厉打击夜间无照游商占道经营、环境脏乱差、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继续巩固动态清零，针对新增、反弹点位问题实施动态上账管理，加大对轨道交通、医院、学校、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形象。

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化的改革要求，完成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综合管理、专业执法和联勤联动衔接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双重管理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形成稳定科学的城市治理问题排查体系。结合行政区划改革，完善“街道挂牌，区级推动”机制，梳理街道行政区划分后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区城市管理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挂牌督办。

提高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水平。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综合执法“到人、到点、到事”。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调查、立案、处罚、执行、结案网上审批，实现全程动态监管。推动全区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公示线上查询，提高执法公平性。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做好生活垃

圾、燃气、户外广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推进三大城市承载治理工程

1.实施道路通途工程，提高交通设施承载力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推进交通枢纽规划建设，统筹永定河河东和河西地区均衡发展，提高路网密度，调整交通结构，强化交通治理，实现纵横通途，为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

推进轨道交通，提升出行体验。加密轨道交通覆盖网络，发挥轨道交通规模效益。配合房山线北延、19 号线一期、14 号线剩余段、新机场线北延以及 16 号线剩余段属地拆迁。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丰台南路、榆树庄、景风门、草桥、新宫、卢沟桥路 7 个轨道微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多元城市功能的轨道微中心。在微中心周边建设地面人行道、地下通道、空中连廊、过街天桥等立体化步行设施网络，微中心周边步行系统路网密度力争达到道路网密度的 1.2-1.5 倍。

打造交通枢纽，完成出行配套。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丰台站交通枢纽市政工程，打通贯穿首都南北的万寿路南延“大动脉”，万寿路南延分别与南四环跨线立交、与北京丰台站菱形立交，同步打通与周边区域微循环，彻底解决丰台西南部长期交通拥堵问题，全新彰显“轨道上的京津冀”重要节点地标形象和时代风貌。

提高路网密度，完善出行系统。配合推进大兴新机场高速南

五环至四环段建设，推进京良路西段等城市快速路拆迁建设，更新完善规划城市主次干路、支路三年滚动建设计划项目库，构建河东、河西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衔接的干道系统。加快河西地区骨干路网建设，打通区域内部连接通道，推进云岗路西段等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河东地区骨干路网建设，加强次支路建设，提升区域内部连通度，推进柳村路、通久路一期和二期等主干路建设，推进丰台东路、金中都东路等次支路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推动建设丰台城市道路 110.5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 15.8 公里，开工建设 42.3 公里，开展前期研究 52.4 公里。推动建设主干路 56.6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主干路 2.8 公里，开工建设主干路 32.6 公里，开展主干路前期研究 21.2 公里。推动建设次支路 53.9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次支路 13.0 公里，开工建设次支路 9.7 公里，开展前期研究 31.2 公里。

治理交通拥堵，提升出行品质。制定丰台区交通综合治理年度方案，深入摸排，依据不同区域、不同节点、不同问题，分类施策，系统谋划，实施差别化缓堵治理策略。开展北京丰台站、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总部基地以及大瓦窑桥等重点区域和节点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完善交通需求管理，根据车流动态变化情况，落实市级机动车分区、分时段限行、禁行管理措施，推动个体机动交通方式向绿色出行方式转移。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组织管理，分类优化交通组织和信号配时，规范交通标

志标线，提高路口路段通行能力。针对交通安全事故常发地区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路面执法管理，探索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改进执法模式。

完善慢行体系，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北京市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实施市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完成 25 处疏堵改造、10 个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样化、便捷高效的地面公交系统。开通北京丰台站、丽泽城市航站楼、北京西站和北京南站公交接驳微循环线路，改善重点功能区与地铁站点、公交集散站点之间的公交微循环接驳，打造社区公交微循环线路。推行定制公交服务，推进公交专用道设置，协调推进已有公交场站优化调整和规划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构建蓝脉绿网，加大自行车道、人行步道改造力度，推行慢行示范区建设，规范共享单车摆放秩序，鼓励和支持居民绿色出行，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6.5%。

挖掘停车资源，缓解出行顾虑。按照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实施差别化停车供给政策，建立停车泊位持续供给机制。推进错时停车，整合地区人防平时空间、道路两侧、地区公共空间等资源，采取挖掘潜力、优化设计、综合治理、整合资源等措施，持续增加地区停车位供应。通过导航 APP、微信小程序等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车位，提供精准的停车引导服务，提高停车管理智能服务水平，到 2025

年新增规范共享停车位 20000 个。

维护交通设施，保障出行安全。开展道路病害检测和巡查监测，建立区属道路修护台账，完善城市道路周期轮动大修机制，及时处置全区市政道路破损、沉陷等日常病害，延长道路使用寿命，提高道路完好率。到 2025 年大修 40 万平方米，养护 100 万平方米。定期加强对区域内桥梁的检测、维护和整修，做好铁道口安全管护，开展汛期道路交通常态化防汛，办理占掘路行政许可服务，保障区属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安全运行。

强化智慧交通，提高出行效率。依托前端设备赋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各路段交通流量和流向开展实时监测，为城市道路建设规划、道路交通指示标志设置提供决策依据。深入推进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掌握交通数据，构建科学分析模型，为公众提供路况查询、出行规划、停车方案等多层次的出行信息服务。

2.实施生态环境工程，提高环卫设施承载力

“十四五”时期是丰台区垃圾处理发展的关键阶段，将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垃圾处理基础性公益民生事业，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继续推进公共厕所革命。进一步加快重点区域公厕建设，推动直管公厕、社会开放公厕、自管公厕、临时环保公厕的布局调

整，实现公厕数量和布局基本满足市民需求。对公厕实行动态台账管理，结合“创卫”完成公厕改造提升任务。加大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力度，确保公厕照明设施完好，提高城乡公厕日常保洁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公厕管理达标率达 100%，城市新建公厕全部不低于二类标准，无蝇、无明显臭味公厕达到 95%以上。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打好垃圾分类“组合拳”。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全品类、全覆盖精细化体系建设，指导各街镇继续完善分类设施设备布局，提高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效果。督促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协调各属地街镇、各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精准宣传，培养分类习惯，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培育创建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巩固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垃圾分类新风尚。

规范垃圾分类运输管理。全面推行密闭、环保、高效、便捷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规范垃圾收集清运，实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优化全区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理环节，提升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实现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率达 80%以上。鼓励环卫专业作业单位

向小街小巷延伸，提高专业队伍作业覆盖率。有序推进四品类垃圾运输车和分类驿站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实现全区主次干道无垃圾桶摆放。

升级垃圾处理除臭工艺。通过优化作业流程，加快垃圾回收、处理速度，引进除控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将填埋气净化提纯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除臭设施进行日常检查，依托臭气实时在线监测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测，加大臭气控制力度，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末端垃圾处理能力。按照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个环节，重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完成循环园中长期规划，加快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循环园生物质能源中心项目、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建设。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市级水平，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3.实施动能提升工程，提高能源设施承载力

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深化供电、供暖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优化丰台区能源供给结构，增加城市清洁能源比例，新建一批城市能源基础设施，改造一批市政管网设施，提高城市能源运行抗风险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

协调推进南郊灌瓶厂区搬迁。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制定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郊灌瓶厂搬迁工作倒排计划，加快新厂区

建成投产和老厂区搬迁进度，完成南郊灌瓶厂老厂区搬迁，为丽泽金融商务区整体规划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建设运行可靠高效智能电网。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加大丰台区电网建设投资力度，落实丰台区与国网北京市丰台电力公司拟定的《丰台区“十四五”期间战略合作协议》，推动 500 千伏丰台变电站规划落地和建设，协调推进王佐等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实施，加快航天三院等 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支撑北京丰台站、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要地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末供电可靠性目标不低于 99.976%。加快推进河西能源中心项目建设，为丰台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协调推进京丰热电厂二期机组建设，增加供热能力 70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开展电力高峰度夏工程，对高压供电线路、重点变电站开展设备状态监测、日常监管、应急演练和物资准备，保持供电保障“四个零”目标。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共区域、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建设充电设施，指导督促企业规范运营管理。到 2025 年实现建成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达 1.5 公里。

建设低碳清洁城市供热体系。优化热源布局，协调新建东铁营调峰热源，配合加快青龙湖等区域调峰热源建设。配合建设顺六条、长青路等热源主干线 15 公里，支持优化新建南中轴路、南苑、和义、东高地城市热网管线 14 公里。结合市级总体安排，

统筹实施丰台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各供热单位开展供热管线、设备大修运维保养，确保供暖季正常供热。做好管线改造升级监督，完善供热补助量化动态考核，补齐供热民生短板，实现居民供热投诉量持续下降。巩固“无煤化”成果，推动清洁供热，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比例达 10%。不断减少供热损耗，单位面积供热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5%。

建设安全稳定燃气供应体系。协调配合新建王佐高压 A 调压站 1 座、青龙湖、丽泽等次高压 A 调压站 8 座，配合完善丰台南高压 B 调压站燃气输配系统，提高供气系统的可靠性。配合建设次高压及以上管线工程 37 公里，配合协调液化石油气输配系统。加强燃气行业监管，确保供暖期间燃气供应、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定期开展天然气质量检测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四）提升三大城市综合治理能力

改进和创新城市治理模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重大活动综合保障、行业管理综合监管、城市运行综合服务方面，不断推进城市治理目标、方法、模式现代化。

1.提升城市重大活动综合保障能力

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活动的综合保障。围绕 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2023 年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 70 周年、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2025 年抗战胜利 80 周年等重大活

动时间节点，积极做好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和景观美化工作，着重加强卢沟桥和宛平城等地区环境维护和景观布置，创新布置形式，展现城市景观效果。做好“一带一路”峰会等重大外事活动和“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环境、秩序、交通综合保障。

2.提升城市行业管理综合监管能力

协调长输管线占压监管。加强途径丰台区 4 条 38.51 公里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综合协调管理，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安全宣传，提高周边群众安全意识，保障管道巡护工作正常开展。督促石油天然气公司加强长输石油天然气管理违法占压高后果区的风险识别和分级管理，利用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信息系统，对管道占压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推进综合管廊布局监管。结合实际落实《丰台区综合管廊布局专项规划》，协调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等管廊规划建设，在管廊空间允许的情况下设置预留管线的位置，为未来扩容或新增管线预留条件，满足区域远期发展需求。

加强地下管线井盖监管。继续开展年度城市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排查治理，加快超期服役管线更新改造。健全区属道路与地下管线检查井权属(管理)单位的协同配合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发现消除井盖病害。发挥网格化城市管理、12345 和 12319 热线作用，严防井盖问题损车伤人等情况发生。结合占掘路行政许可审批、道路大修养护施工，组织地下管线检查井权属

（管理）单位换装“五防”井盖。建立健全辖区市政公共区域“无主”井盖台账，推动确权确责，逐步减少“无主”井盖存量。

规范建筑垃圾行业监管。加强对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到2025 年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线率 85%以上，消纳场和临时处置点安装车辆识别和扬尘在线监控通视率 95%以上。加强小区装修垃圾分类消纳工作，到 2025 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装修垃圾消纳备案率达 100%。落实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承诺制，到 2025 年许可备案通过率 90%以上、备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率 100%。做好建筑渣土行政许可、行业管理，加大对违法案件处置力度，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违法违规案件处置率达 90%以上。

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综合处置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和运行弹性。

3.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环卫作业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市、区关于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做好街巷胡同、人流集中地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确保不留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改善卫生环境。大力推广“冲、扫、洗、收”清扫保洁新工艺，提升道路新工艺作业水平。加大再生水在街道清扫中的应用比例，减少水资

源消耗。

优化行业营商服务环境。紧抓“两区”建设机遇，更加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规范占掘路、渣土消纳等行政审批许可服务，树立城市管理良好行业形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任务，提高“四个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涉及城市治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配合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址全面运行，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网上办事项比例达到 80%以上，全面打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探索信息技术服务模式。做好顶层设计和需求分析，规划数据来源标准，统一收集口径，加快数据库建设、整理、整合。到 2025 年构建优化市容环境管理、环境建设管理对象和要素兼容的管理平台。将市政要素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以信息化手段助力精细化管理。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地下管线、井盖、架空线杆、污水横流等环境问题频发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完善操作规范和监管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为熟练应用信息化平台夯实基础。

配合“城市大脑”服务建设。整合丰台区城市指挥中心信息系统，以丰台区“政务一网通”平台为依托，配合丰台区“城市大脑”建设。完善各类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实现城区运行数据资源的实时采集、动态更新和管理分析。按照问题导

向、适度超前的原则，逐步打通城市治理相关部门业务对接的信息渠道。整合城市保障、公共设施运行与维护、交通运行、公共安全、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将城市治理各环节数据整合到“城市大脑”，提升“城区大脑”多维实时精准感知能力。探索实施智能决策技术应用，实现地区的智慧治理。到 2025 年完成“城市大脑”框架结构设计和部分成果运用。

拓展智慧城市服务应用。加强 5G 专网建设，在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丰台科技园等重点功能区试点智能街区，丰富“5G+”垂直行业应用场景布局。推广智能灯杆、WIFI 天线基站、视频监管管理、环境实时监测、紧急呼叫、智能井盖、智能公共座椅、智能移动卫生间等城市智能家具。增加城市管理科技应用项目，推动在电、气、热、垃圾分类管理等领域的科技应用。推广运用公共服务设施二维码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建设一批城市智慧管理体验区、智慧城市示范项目、智慧社区，推动现代化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五、“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专项任务

充分发挥重大专项活动的引领带动作用，针对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的重点难点工作，开展五项重点专项任务。以专项行动为契机，以项目化运作为方式，组建工作专班，编制专项行动计划，带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形成项目化与常态化共存的工作局面，促进规划重点任务完成，确保行动效果。

（一）抓好“三创”专项，提升城乡环境面貌

制定区城市管理委“三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指标，做好任务分解，细化考核指标，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完成“创卫”“创城”“创森”专项任务，净化、美化、亮化城乡环境。实现常态建设与专项考核相结合，以居民生活区域、进京第一印象区域、重点景区周边、交通干道和枢纽周边、环境薄弱区域为重点，集中连片推进环境综合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占道经营、无照经营、马路市场、乱堆物料、山寨指示牌、非法小广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秩序问题。对人口集中区域的“开墙打洞”、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确保 2023 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验收，力争 2023 年入选全国文明城区。

（二）推进垃圾分类专项，体验城市品质生活

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深刻认识垃圾分类工作对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气质的重要意义。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持续地宣传动员，推进垃圾分类。巩固垃圾分类成果，发

挥党员模范带动作用，以示范小区为重点基地，以点带面，久久为功。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系统，持续完善垃圾分类的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大力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支持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三）支持新设街道专项，推进城乡融合治理

贯彻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规定要求，顺应丰台区城市化发展要求，更好地服务首都功能，巩固原南苑乡、卢沟桥乡、花乡三乡撤乡设街机构改革成果，对新设街道进行城市治理专项支持，分别在属地市容环境责任区划定、环境建设区域统筹，道路大修养护分片达标、城市运行保障联动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优化对接机制，加强长效管理，服务全区大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四）服务城南行动专项，加快动能转换升级

紧抓北京市城南发展行动计划滚动实施的历史机遇期，狠抓“五子”联动，进一步拓功能、抓转型，强治理。聚焦南中轴申遗、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等重大项目，研究制定丰台区南中轴、丽泽金融商务区、大红门地区、新发地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做好环境设施配套、户外广告设计、街巷微景观打造等重点工作；推动腾笼换鸟、动能转换工作，进一步疏解非首都功能，利用城市小品、园林景观塑造产业功能区特色城市界面。

（五）实施便民服务专项，打造市政服务品牌

加强对老旧小区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的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以 12345 热线市民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重点，采用数字监测、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行监测。利用“互联网+”技术，定期分析市政运行数据、评价市政设施服务运行品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贯彻中央、北京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督。区城市管理委定期召开“十四五”规划宣贯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区环境办做好规划实施的综合统筹、业务指导和监测评估，将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协调推动重点任务和重大专项行动实施，组织第三方开展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工作。坚持“条专块统、无缝衔接”的思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强化与区各部门的协作，完善街镇、社区城市治理统筹机制。

（二）推进多规合一

有效对接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要求，及时将本规划项目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落实到街区控规，并在综合实施层面逐一落实用地安排。主动与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专项规划项目进行对接，保证区属项目及时进入市级规划项目库，市区互动，同步实施。统筹兼顾、降本增效，注意将本规划与各类专题规划充分衔接，有效整合利用行业资源。

（三）健全人才队伍

着力塑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管理的行业管理队伍。努力锻造听从指挥、善打硬仗、反应快速、执法严格的城管综合执法队伍。统筹管理专业化作业和市场化作业队伍，发挥好协管员和志愿者的作用，建立良好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根据区域任务和管理对象的变化，及时进行职能和人员配备调整，动态解决管理资源和人才队伍相对不足的问题。建立与专业科研机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丰台区城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献计献策。

（四）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加大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联络合作，提高公众对城市治理的关注度。建立政府与社会互动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利用区政务平台、区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加大对丰台区城市治理发展规划、城市治理思路、城市治理工作任务的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各类问题，畅通城市治理言路。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建立“协商、监督、评价、整改、反馈”的全民共管闭合循环机制，通过社会参与破解城市治理难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城市治理。

（五）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逐步加大区级环境建设和城市治理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结果导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估体系，强化财政支出的

责任机制，提升政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引导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丰台区管廊设施、停车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建立丰台区政府对区域环境建设投资建设的奖励回报机制，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六）强化监督考评

建立完善丰台区环境建设、市容环境、垃圾分类、城市供热等城市治理考核体系，研究制定丰台区分区域、分层次的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城市治理规划监督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落实部门职责，完善考核程序，扩大考核范围，突出考核重点，把工作业绩与考核奖惩、任用调整挂钩，严格实行约谈、诫勉谈话和问责制度，实现考评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压实工作责任，突出考评效果，将城市治理工作纳入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提高城市治理工作群众满意度，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城市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形象进度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能源中心项目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号坑	日处理生活垃圾 2550 吨/日，包括垃圾接收存储系统、焚烧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等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发改立项	2023 年底	20000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主体工程完工	1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建设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十四五”期间形象进度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2	丰台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二期	丰台区循环经济园园区内	日处理餐厨垃圾400吨/日，厨余垃圾300吨/日，湿解预处理厨余垃圾400吨/日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渣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除尘除臭系统、污水脱氨预处理系统等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发改立项	2023年	22000	完工	22000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	专项规划编制实施	丰台区静态停车专项规划	区城市管理委
2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区城市管理委
3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长期规划	区城市管理委
4	城市环境治理体系	市容环境“创卫”	区城市管理委
5		南中轴商务新区周边环境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6		丽泽金融商务区周边环境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7		国家纪念地周边环境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8		首都交通枢纽周边环境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9	城市环境治理体系	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区城市管理委
10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周边环境提升	区城市管理委
11		方庄、马家堡等活力街区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
12		城市道路、公共厕所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城市管理委
13		户外广告牌匾规范设置	区城市管理委
14		提高城市绿地覆盖率	区园林绿化局
15		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水务局
16		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17		“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三年行动计划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8	城市环境治理体系	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维护	区城市管理委
19		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20	城市承载治理工程	房山线北延、19 号线一期、14 号线剩余段、新机场线北延以及 16 号线剩余段属地拆迁	区交通委
21		北京丰台站交通枢纽市政工程	区交通委
22		丽泽金融商务区、丰台南路、榆树庄、景风门、草桥、新宫、卢沟桥 7 个轨道微中心	区交通委
23		推进京良路西段等城市快速路拆迁建设、柳村路等主干路建设、丰台东路等次支路建设	区交通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24	城市承载治理工程	北京丰台站、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总部基地、大瓦窑桥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和区域智能交通建设	区交通委
25		40 万平方米道路大修、100 万平方米道路养护	区交通委
26		优化公交微循环接驳	区交通委
27		推进慢行示范区建设	区交通委
28		新增规范共享停车位 20000 个	区交通委
29		继续推进公厕革命	区城市管理委
30		持续落实垃圾分类	区城市管理委
31		规范垃圾分类运输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32	城市承载治理工程	升级垃圾处理除臭工艺	区城市管理委
33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区城市管理委
34		南郊灌瓶厂搬迁	区城市管理委
35		推进河西能源中心项目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36		1 座 500 千伏、5 座 220 千伏、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37		电力高峰度夏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38		丰台区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	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39		协调推进京丰热电厂二期机组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丰台供电公司
40		丰台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区城市管理委、供暖企业

注：此重点任务清单为动态任务清单，根据“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3：

部分规划术语解释

十乱：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

创卫：创建国家卫生区。

两区建设：指北京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有五性：党的十九大提出“七有”，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五性”，即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都紧紧围绕着民生二字。

条专块统：“条专”就是专业管理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到底；“块统”就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负总责。

垃圾分类“四分体系”：即把生活垃圾分为餐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都属于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空间发展状态，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处理好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关系，是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分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

分布和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以便于详细规划更好的衔接。

应急向应治：指从应急管理转向应急治理。

信号配时：交叉路口处红、绿灯的时间配比称为信号配时。

“针灸式”改造：通过对特定地点小尺度干预,激活城市潜能,促进城市更新和可持续发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丰台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部署，面对三年来最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以更大力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衔接已有助企纾困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回稳向上，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加大房屋租金减缓支持力度。2023 年上半年对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并承租丰台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 6 个月房租，因缓缴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缴，对于积极响应减免政策的非国有房屋主体，授予“丰台区助企纾困优秀单位或个人”称号。（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房管中心、丰台园管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二）提供创业场地租赁补助。减轻创业者创业初期资金压力，按租赁创业场地面积提供创业场地租赁补助。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法定劳动年龄内丰台户籍人员，招用 2 名及以上本市户籍劳动力，创业组织实际经营地在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优秀创

业服务机构内的创业企业，可在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申请创业场地租赁补助。补助标准为3元/平方米/天，最高不超过3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降低重点功能区企业办公成本。支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重点功能区集聚发展，每年对上述企业在空间载体、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上市补贴、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给予奖励和补贴。对上述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北京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南中轴大红门首都商务新区租金不超过3元/平方米/天，丽泽金融商务区租金不超过5元/平方米/天进行补贴。（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四）全面落实税费缓缴行动。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延长阶段性社保缓缴到期后的补缴期限，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支持政策，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政策，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金融工具支持力度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无还本续贷、简化申请手续、提高审贷效率、不抽贷、不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0.5%费率的优惠利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责任单位：区金

融办、区财政局）

（六）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七）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充分发挥“银政企融资”平台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绿色融资通道，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持续保用工稳就业

（八）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将每人1500元标准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由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扩围至2022年毕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新增用人单位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符合条件的也可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将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九）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依托社会力量搭建多层次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为创业群体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开展创业培训，开设免费创业课堂，单次创业课堂培训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2023 年为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辖区重点企业，组织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25 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四、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

（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对新认定国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扶持。对中关村丰台园内研发经费支出 100 万元（含）以上且增长率超过 20%（含）的企业，给予新增研发经费 30%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给予一次性经营补贴。（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委宣传部）

（十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对首次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对已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预见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支持智能建造、商用密码、能源电子、生物材料、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新赛道加快

布局发展。企业自行投资研发、建设的已备案应用场景项目中，成功落地新技术、新成果，以科技、数字化手段解决区域城市治理、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等热点、难点问题，并形成示范推广作用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5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丰台园管委）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十三）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按照《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加大对企业精准辅导工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扶持。对新设金融机构和组织，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对新设金融机构和组织在本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补贴 1500 元，最高补贴 3 万平方米；租赁办公用房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服务中心、区金融办）

（十四）支持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加大力度协助企业享受市级政策支持，对上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当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稳规做强，对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含）且纳入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含）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上述企业免申即享，优先纳入区级“服务包”企业

平台。（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五）支持企业对设备购置与更新申请贷款贴息。积极宣传推广市级支持政策，扩大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辅导企业申请贷款贴息应享尽享。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对符合北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引导资金要素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十六）切实做好重点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强化市区“白名单”和重点企业（项目）指导和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会同街镇、功能区管委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靠前、接诉即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到岗用工、配套生产、物流运输等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重点功能区管委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区委“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是全面落实责任。各街镇、各部门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扎实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严格督查考核。各街镇、各部门要统筹调度本属地、本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督查系统报送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并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价评估；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 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工作计划

2. 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工作计划

3. 丰台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工作计划

4. 丰台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工作计划

5. 丰台区生态保护 2023 年工作计划

6.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左右，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1	按照国家部署和北京市要求，落实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明确重点领域碳达峰目标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2-2	完善丰台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4-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确定辖区重点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强化重点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按时提交排放报告、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完成年度履约。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辖区碳排放重点及一般单位注册地信息及相关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督促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完成配额清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5	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通过走访、调研、培训等方式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6-1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6-2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完成市级下达的可再生能源指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6-3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供暖，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机制。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组织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或区域试点开展市场化绿电交易。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摸清辖区氢能产业情况，推动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 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汽车、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8%。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科技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委办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9-1	严格落实市级部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低碳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完成 25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任务，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5%，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相关街镇	——
		9-2	持续推进未达标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年底前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	
10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10-1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与京能集团加强沟通优化辖区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热电联产热源布局。				
		10-2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 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1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4.7%左右。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2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12-1	积极开展 2023 年低碳试点建设，拓宽领域多部门联合收集全区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区级低碳试点项目储备库，与市级部门对接，试点项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报送一个。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企业和公共机构，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社区等，开展示范项目创建，推动建设一批以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金融办 区投促服务中心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2	结合阳光工程等工作，推动校园、机关单位新能源应用，推进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年底前	区教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3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13-1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农业领域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13-2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区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5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 年度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量、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6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相关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其他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18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各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9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夯实区级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建立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制度。完成年度碳排放形势分析，探索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碳排放分析报告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强化资金政策支持	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区城市管理委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热成本，牵头落实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降低柴油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落实市级部门新能源供热补贴政策。 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加大对辖区企业绿色金融政策宣贯。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金融办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1	加强宣传教育	21-1	组织开展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进校园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2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等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
22	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活动，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参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金融办 区政府外办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附件 2

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市级下达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各街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细颗粒物（$PM_{2.5}$）和粗颗粒物（TSP）浓度持续改善,尽最大努力退出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 VOCs 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4-1	积极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2023 年全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及时跟进市级部门“十四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中期评估和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制定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科技信息化局		各相关部门
		4-2	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无适配车型及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长期实施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4-3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贯彻执行加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做好辖区公共区域充电设施的日常检查和行业管理，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5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5-1	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级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依法公示抽检结果。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5-2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对10%的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局共享。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3	科技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区级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流程。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5-4	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
6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6-1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提级、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 1 家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6-2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7-1	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丰台园管委会组织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丰台园管委会		——
		7-2	对辖区内在营一、二类汽修企业10家及以上的卢沟桥街道、玉泉营街道、花乡街道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汽修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卢沟桥街道 玉泉营街道 花乡街道		——
8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8-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公安丰台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2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夏季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量	9-1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9-2	根据“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按照 2 年完成的进度安排，推进辖区在用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现存 13 家 21 台 30.8 蒸吨燃油锅炉待改造，其中大红门街道 7 台、新村街道 4 台、玉泉营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太平桥街道、丰台街道各 2 台，右安门街道、六里桥街道各 1 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大红门街道 新村街道 玉泉营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太平桥街道 丰台街道 右安门街道 六里桥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10-1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占比，巡游出租车达到 60%。城市管理委协助提供区内个体出租新能源车更新数据；丰台运管分局协助提供 4.5 吨以上新能源营运货车、旅游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更新数量。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10-2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丰台运管分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3	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 4.5 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环卫车全部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 4.5 吨以上环卫作业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60%。到 2023 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均达到 4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4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市级部门关于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政策，鼓励辖区内搅拌站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 城市管理委按照市级要求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鼓励辖区内渣土运输企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11-1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1-2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单位，及时上报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12-1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交通支队		——
		12-2	丰台交通支队、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4.1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交通支队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丰台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2-3	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交通支队		——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严控降尘量	14-1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14-2	定期对各街镇空气质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15-1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5-2	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市级部门通报账号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推送共享。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各行业部门、属地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5-3	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5-4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5-5	城市管理委协调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镇）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定期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6	各街镇每月更新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裸地等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开展执法处罚。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5-7	落实《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监管联合交底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各类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降低施工扬尘污染，全面提升绿色文明施工水平。由住建、城市管理、园林、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丰台交通支队、属地对处于土石方施工阶段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交底。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水务局		——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城市管理委组织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率，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 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各街镇组织及时整改。 指导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17-1	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2	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将一级开发、储备用地纳入裸地管理范畴，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长期实施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8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9	加强氨排放、恶臭、烟花爆竹等管控	19-1	持续做好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19-2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 5 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3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在辖区内设置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加强禁放看护，并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的，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公安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9-4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1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6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0-2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落实市级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3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制定辖区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镇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21-1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城指中心
		21-2	以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为导向，围绕信访举报高发地区，开展汽修、餐饮等生活源专项执法行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2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全区锅炉现状调研和低氮改造评估；视情况推进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23-1	到 2023 年底，丰台区在重点批发市场推动运输“电气化”示范项目。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23-2	以辖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所内 3 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动叉车电动化，全年完成 60 辆。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联防联控执法协作机制，与房山区结对开展交界地区联合执法。加强两区交界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监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构建联防联控联治格局，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良好的执法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25-1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科信局积极挖潜现存 C、D 级企业，住建委督促非绩效引领混凝土搅拌站，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要求开展提质升级，完成 1 家企业绩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效等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25-2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25-3	未达到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内部管控措施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做好污染天气预报，提前发布提示信息，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督促落实污染应对措施，力争实现削峰降速。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等部门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6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街镇 $PM_{2.5}$、TSP、VOCs、NOx 浓度及高值地区；排名靠后、高值地区的街镇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城市管理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27-1	科信、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形成辖区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金融办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7-2	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部门、街镇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7-3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住建部门按季度向税务部门移送丰台区范围内新增的施工许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许可证号等有关信息，区城管委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扬尘处罚信息，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年底前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丰台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100%，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71.4%，无劣Ⅴ类水体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各街镇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1	完善本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 月底前制定出台丰台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王佐镇 北宫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宫镇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2-3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宫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
		2-4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3-1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南苑街道 宛平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3-3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研究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文旅集团 各街镇 丰发展公司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4-1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万元GDP用水量较2022 年下降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4-2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区域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5-1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配合北排集团完成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任务，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 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5-2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辖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5-3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9 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6-1	按市级要求，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人口密集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6-2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6-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镇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6-4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8-1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8-2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9-1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9-2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10-1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0-2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0-3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1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继续实施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北宫镇 王佐镇
12	强化监管执法	12-1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12-2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落实监督指导	13-1	继续实施覆盖到街道、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13-2	结合加强指导帮扶，聚焦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入河排口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核查，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四、水生态修复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推动永定河、北运河、大清河三大流域生态环境复苏，按照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5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15-1	继续开展丰台区河西地区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生态缓冲带 5.15 公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5-2	加快实施小龙泉河（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动河流生态修复。	长期实施	北宫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3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6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7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丰台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3-1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设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
		3-2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并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等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3-3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4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4-1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4-2	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及风险筛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调查工作，逐步摸清土壤现状。筛查 2022 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4-3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王佐镇 南苑街道 看丹街道 宛平街道 花乡街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4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4-5	完善效果评估。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如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6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建设工程原丰台机务段场地），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7-1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年度农药、化肥用量控制计划，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调查监测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7-2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农药、化肥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核算。巩固绿色生态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8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8-1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制度，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2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8-3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五十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9	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要求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进行调查采样和样品测试化验，并形成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10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五、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12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3	提升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涉疫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环卫服务中心 丰台交通支队 各驻点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并将核发规证的地块详细信息按月报送至区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
15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15-1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5-2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3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回头看”，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4	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5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附件 5

丰台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信息共享、进展报送等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3-1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区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3-3	配合市级部门，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3-4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4-1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4-2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农田、渔业水域等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4-3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森林、草地、湿地、河流、水库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配合市级部门，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6	加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执法检查	6-1	开展丰台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生态环境质量评估。配合市级部门，完成 2023 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6-2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6-3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7-1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7-2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园林绿化局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9-1	组织编制形成丰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方案。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2	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矿山图斑销账、项目绿化养护工作。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9-3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 6.4 万亩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 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4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2 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 3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9-4	新增城市绿地 16.57 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 1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5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0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气象局
11	探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2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12-1	落实“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两山”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两山专班		——
		12-2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结合后评估，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
14	做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5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6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计划值
1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12 左右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1
3		优良天数比率	%	75
4		重污染天数比率	%	1.7
5		降尘量（扣除沙尘影响）	吨/平方公里·月	5 左右
6		NO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1040
7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580
8		VOCs “一厂一策”治理	家	1
9		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路检	万辆次	4.15
10	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	%	100（71.4，0）
1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3		土壤风险管控地块	块	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强对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丰政发〔2023〕6号），区政府决定成立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周新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陈　丽　区统计局局长

李　扬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鲍蓬勃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媛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　鹏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京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国楠　区税务局副局长

鹿　峰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纪检组长

成　员：宋晔晖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穆智民　区委编办副主任

薛　明　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彭　程　区民政局副局长

尹荷花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泰虬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艳霞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翟洪臣　区教委副主任

安焕敏　区民宗办副主任

蔡　田　公安丰台分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大队副大队长

佟　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永仲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二级调研员

邓莉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李瑞勃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杨卫丽　区商务局副局长

陈　晨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牛仓林　区卫生健康委副书记

曹怀亮　区国资委副主任

高　光　区体育局副局长

牛煜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尧东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继刚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建枝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

何洪涛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蒋晓丽　区投促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启明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常　彪　团区委副书记

刘　影　丰台运输分局法制科科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全区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陈丽、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李扬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3〕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5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准营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以服务精准度、企业获得感为方向，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坚持依法推进，坚持重塑流程，坚持创新监管，坚持协同联动，整合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推动跨部门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到 2023 年 9 月底，全区在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 40 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并逐步推动更多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二、重点任务

“一业一证”是指市场主体申请从事某一行业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汇聚该行业经营所需的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企业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综合许可凭证是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制发并维护管理。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区政务服务局一次性发放，并可通过综合许可凭证的证面二维码查询和展示。

（一）强化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住所、资金、人员、设备和制度等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各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本领域涉及行业的办事指南，并反馈至区政务服务局，由区政务服务局汇总制作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二）简化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报”。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由各相关部门对行业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 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的渠道发布“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定期宣讲，并定期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将“一业一证”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综合窗口受理后分送各相关审批部门实施审

批，建立行业综合审批“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的服务机制。

（四）搭建平台支撑，推动“一网通办”。加强数字化建设，由区政务服务局牵头依托区级综合窗口受理审批平台建设“一业一证”申办系统，统一申办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完成“一业一证”线上申报入口与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和“京通”汇集，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动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推进便利化办理。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一业一证”改革各环节中广泛应用，区各相关部门涉及的相关电子证照要在审批时限内上传至“一业一证”申办系统，确保综合许可凭证的制发。

（五）创新准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区政务服务局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单项审批结果，制发综合许可凭证。在办理综合许可凭证时，区政务服务局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单项行政审批的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区范围互认通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区各相关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负责，在后续监管中，可以通过综合许可凭证完成检查工作的，不得强制要求出具其他证照。

（六）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区政务服务局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

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办理变更换发等手续。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申请综合许可凭证换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失效、撤回、撤销、吊销等的，相应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区政务服务局收回凭证。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将制发的“一业一证”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证照汇聚要求，逐步汇聚至全市电子证照库。

（七）深化告知承诺制，增强改革协同。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积极对接市级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共同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办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管理链条。对纳入区级“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按照市级“6+4”事中监管模式相关部署安排，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适应不同场景领域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监管措施。对暂不具备推行“6+4”事中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区级相关部门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进改革。各相关部门要抢抓时间，明确“一业一证”改革主管领导和牵头科室，于 2023 年 4 月底

前完成相关办事指南的编制，备案至区政务服务局。

（二）规范推进，坚持依法审批。“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审批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改革，依法履职，依照标准和要求规范实施审批，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便利企业准营。

（三）主动对接，加强协同联动。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各市级指导部门，加强市区协同，推动行业涉及的事项改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区政务服务局作为丰台区“一业一证”改革统筹协调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改革落地。

（四）加强宣贯，确保政策落地。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审批人员和窗口人员的“一业一证”改革业务培训，确保审批人员和窗口人员准确理解政策、规范实施政策，支撑改革政策落细落实。区相关部门需做好本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宣传总结改革成效，加强宣传推广，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体验改革成效、享有改革成果，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附件：1.丰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2.丰台区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丰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责任）部门	办理要求
1	医疗器械经销商	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至少一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2	药店	0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餐饮店	03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4	健身房	0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如健身房中设置有游泳场（馆）办理）
5	超市/便利店	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6	书店	0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回执》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如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备案凭证即可
7	互联网医院	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市药监局	按需办理
8	养老机构	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9	眼镜店	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10	宠物医院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1	宾馆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2	电影院	1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3	KTV	1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4	电玩城	1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15	网咖/ 电竞馆	1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16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人力社保局	按需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7	游泳馆	1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8	茶馆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19	乡村民宿	19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20	游艺娱乐场所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21	无人超市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22	剧场	2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旅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23	连锁菜店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24	中医名医馆	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25	咖啡厅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26	酒吧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27	运动场馆	2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28	清真餐厅	28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民宗办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9	校外体育	2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培训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小食杂备案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0	干洗店	30	《取水许可证》	区水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1	饮品店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新闻出版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2	口腔诊所	32	《诊所备案凭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3	医疗美容门诊部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4	机动车维修企业	34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区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35	书画艺术馆	3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旅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如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备案凭证

					即可
36	民办幼儿园	3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教委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37	道路货运公司	3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道路运输证》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按需办理
38	道路客运公司	3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道路运输证》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旅游客运班线）		按需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定制服务）		
39	美容美发店	39	《卫生许可证》	区卫健委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40	商贸公司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民宗办	

注：本附件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依据《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和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施，因各区负责推动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落地，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为区级部门实施部分，审批部门仅列述区级审批部门，相应市级审批部门未列出，另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市药监局实施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按有关规定由市水务局、区水务局实施审批。

附件 2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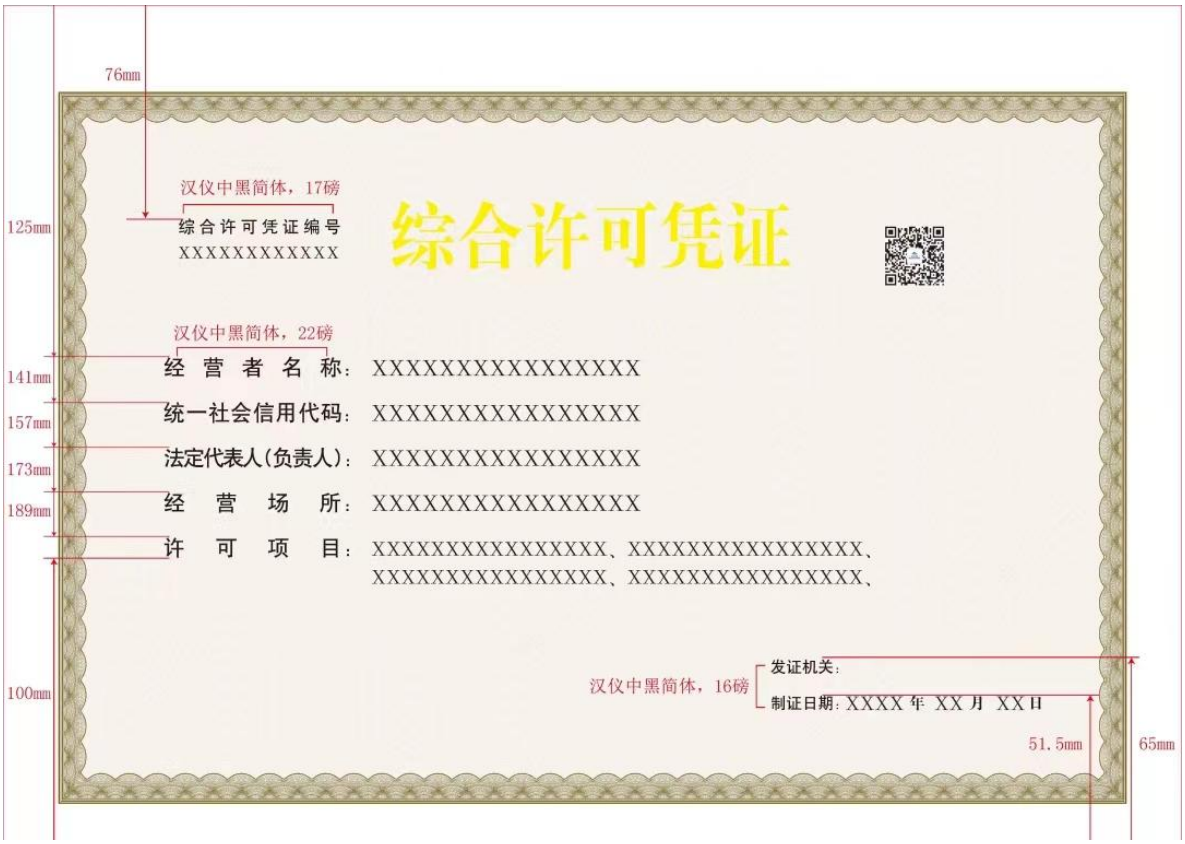

综合许可凭证印制标准:

1. 综合许可凭证规格

尺寸为: 297mm（高）×420mm（宽）。

2.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内容

2.1 防伪边框。

2.2 “综合许可凭证”的浮雕底纹。

2.3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字样。

2.3.1 “综合许可凭证编号”汉仪中黑简体，17 磅，距上纸边 76mm。编号由 6 位行政区划编码、ZH（“综合”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类别代码、5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2.3.2 “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许可项目”汉仪中黑简体，22 磅。

“经营者名称”距上纸边 125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上纸边 141m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距上纸边 157mm。

“经营场所”距上纸边 173mm。

“许可项目”距上纸边 189mm，距下纸边 100mm。

2.3.3 “发证机关、制证日期”汉仪中黑简体，16 磅。

“发证机关”距下纸边 65mm。

“制证日期”距下纸边 51.5mm。

3. 综合许可凭证印刷工艺

“综合许可凭证”字样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用电化铝烫金印制。

4. 综合许可凭证用料标准

采用 140g/m2 无荧光全木浆证券纸印刷。

5. 综合许可凭证防伪

5.1 使用多重扭锁线技术制作的防伪边框。

5.2 使用“综合许可凭证”设计的浮雕底纹。

5.3 油墨防伪：左下角采用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刷“XXXXXXXX 监制”的字样，日光下不可见，在长波紫外线下可见为红色。

5.4 RFID 芯片防伪：加载 RFID 芯片防伪技术，需满足唯一性、不可篡改、不可复制、全程追溯功能，此工艺只可加载在凭证背面。追溯方式需便于应用和操作。可实现证照从出厂到发证机关的全流程可追溯，满足随时查询，查询信息要包含出场批次、发证机关等。（可选）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2〕4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类用人单位:

《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丰政发〔2022〕16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正式印发。为促进政策的实施，我们制定了《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台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当前形势和丰台区实际，根据《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丰政发〔2022〕16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是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规范就业”、“规范用工”是指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

第四条　本细则中“本区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丰台区进行失业登记的丰台区户籍人员。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丰人社发〔2014〕91 号）中“外出就业补助”相关要求，享受未满三年，申请人

可依据政策要求享受至三年期满，2023 年 9 月起不再受理“外出就业补助”申请。享受期已满三年的人员不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续签劳动合同且未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的，可根据续签劳动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直至累计达到最长补贴期限。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

第八条　市、区同一类型的补贴政策，优先申请市级补贴政策，且不得重复享受市、区同一类型的补贴政策。

第九条　本细则所列各类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区就业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第十条　对招用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且实现规范用工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岗位补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可以按以下条件申请享受岗位补贴：

1. 招用本区“3540”（女满 35 周岁、男满 40 周岁及以上，“4050”以上人员除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 5 年的岗位补贴；

2. 招用本区户籍女 16 至 35 周岁、男 16 至 40 周岁（含 16 周岁）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内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岗位补贴。

第十二条　岗位补贴标准

符合女35至40周岁、男40至50周岁（含女35周岁、男40周岁）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岗位补贴。

符合女16至35周岁、男16至40周岁（含16周岁）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给予3000元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此项补贴。

岗位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一年一补”原则，即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且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用工每满一年后次月起90天内，向注册、经营或招用人员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享受补贴申请，过期不得申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附件1）；

2.《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2）；

3.被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合同书第2、3页及双方签字页),劳务派遣企业须签订劳务派遣文本劳动合同书；

4.被招用人员合同起始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工资明细表；

5.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汇总表》。

（二）再次申请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2.《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花名册》;

3.被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4.被招用人员合同起始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工资明细表;

5.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汇总表》。

第十四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用人单位上报的申请补贴资金材料,20个工作日内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用人单位申请材料等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

1.用人单位及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规定范围;

2.补贴对象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3.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4.用人单位申报劳动关系情况是否与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记载情况一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5.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初审后，需行函上报区人力社保

局进行复审（附件 3）。

第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于接到申请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区人力社保局将拟批准的补贴信息公示 7 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并按规定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有异议的，经核实后再提出审批意见。审批未通过的在批复文件中予以告知。

申请材料中需要提供资料原件的，审核结束后将原件退回申请单位，用人单位逾期未申请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六条　本区“3540”（女满 35 周岁、男满 40 周岁及以上，“4045”以上人员除外）登记失业人员从事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能够取得合法收入且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按规定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满 30 日以上的，可以申请连续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从事个体经营或在用人单位工作的，不属于灵活就业范畴。

第十七条　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促进就业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31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登记失业人员在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登记就业手续，连续实现灵活就业满 30 日后，到本人户籍地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户口簿（原件核对后退回）;

2.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4);

3.丰台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承诺书(附件 5)。

第十九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收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承诺书》拍照上传至信息系统。在系统中录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信息，发起相关信息的数据比对，当面核查申请人的就业信息，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同时留存好纸质材料。

第二十条　每月 25 日前，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完成当月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情况汇总，打印并盖章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享受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函;

2.丰台区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6);

3.丰台区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通过信息系统双岗复核街道经办机构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完成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批准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开始享受月份，并自批准之月起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及个人缴费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按区人力社保局下达的批复每月向街道（镇）申请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应建立《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附件 8)，记录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的服务项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和劳动收入等情况，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服务和管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应至少每三个月向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如实报告一次灵活就业情况，每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交部分。

第二十四条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后，暂停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应领未领的期限予以保留，再次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灵活就业人员，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

1. 年龄女满 40 周岁，男满 45 周岁；

2. 已实现其它形式就业的；

3. 停止灵活就业的；

4. 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的；

5.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超过30日的;

6.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7.已经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

8.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9.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不再具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应在30日内告知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灵活就业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由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在信息系统中办理，填写《丰台区停止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9)，并书面通知灵活就业人员本人。

第四章　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

第二十六条　本区“3540”（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及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在新用人单位实现规范就业，且稳定就业满1年，即可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实行“先就业、后补贴”的原则，就业人员需在新用人单位实现“规范就业”满一年后申请，实现“规范就业”满三年后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七条　个人就业补贴标准为8000元，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已申请享受原“转移就业补助”或原“外出就业补助”政策人员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于每年的7月至8月向

户籍地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申请书(附件 10);

2.申请人户口簿（原件核对后退回）;

3.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4.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及复印件(双方信息页、合同期限页及双方签字页)(审原件留复印件);

5.银行出具的工资明细;

6.申请人个人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第二十九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初审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申请，在信息系统中上传申请材料（1、2、4），对初审合格的，汇总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的函(附件 11);

2.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 12);

第三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

第三十一条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按区人力社保局下达的批复向街道（镇）申请补助资金，由便民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经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包含“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或“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事项。

第三十三条　对成功推荐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困难家庭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实现规范就业，且稳定就业满一年，给予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0 元补贴。

第三十四条　申请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于每年 4 月、8 月底到区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申请办理: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 份）（附件 13）；

2.申请补贴单位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 份）（附件 14）；

4.申请补贴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介绍协议（复印件 1 份）；

6.《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打印至少 12 个月的缴费记录（原件 1 份）；

7.申请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三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日，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补贴机构银行账户。

第六章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

第三十六条　创业服务机构，是指在丰台区内开展创业服务，有利于丰台区创业就业工作，已在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营利或非营利性组织，包括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

第三十七条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以为丰台区创业企业、团队、项目提供创业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以促进丰台区创新创业发展和营造丰台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丰台区内的合法机构或企业；无不良资产、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创业服务标准；提供免费创业工位不少于 10 个；有稳定的师资队伍，每年能定期举办免费创业培训；能积极参与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开展的各类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服务对象为丰台户籍就业重点群体人员的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申请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的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供下列材料：

1.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报告（附件 15）；

2.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16）；

3.申请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5.申请机构本年度创业指导服务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反馈；

6.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区人力社保局定期组织专家评委依据规定对申请机构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挂牌认证。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级和市级荣誉称号的示范型创业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复评机制。自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次年起，每3年对该机构进行资质复评，内容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资质、基础硬件条件、制度建设和孵化服务等。

2.落实政策情况。包括实施政府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效果。

3.运营绩效情况。包括引入创业实体、创造就业岗位、孵化成效和孵化场所利用率等。

4.发挥示范作用情况。包括引领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创业服务行业交流和培育创业典型等。

5.其他情况。包括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等。

第四十一条　复评程序

1.由区人力社保局制定复评方案，组织专家评委开展复评工作；

2.复评对象填报《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复评申报表》（附件

17）和自评报告（附件 18）；

3. 区人力社保局以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复评对象开展综合评估并撰写复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复评结果

复评结果分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通过，即保留“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资质，继续开展创业帮扶工作并享受相应政策补贴；B 类为通过但有待提高，下一个复评周期内未见显著改进且复评结果仍为 B 类的，取消上述资质和申请补贴资格；C 类为不通过，自动放弃参加复评或复评结果未通过的，取消上述资质和申请补贴资格。

第七章　免费创业工位资金补贴

第四十三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各类创业组织提供免费创业工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每个工位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每个机构每年补贴工位数量不超过 20 个。

第四十四条　免费创业工位使用者须为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内在孵实体。申请免费创业工位资金补贴的机构须获得“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资质，且与免费创业工位使用者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第四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办理，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9）；

2.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附件 20）；

3.与免费创业工位使用者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4.申请机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四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申请机构账户。

第八章　免费创业培训资金补贴

第四十七条　鼓励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受区人力社保局委托的免费创业培训，补贴实际发生费用的 60%，单次创业培训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十八条　采用“先备案、再培训、后补贴”原则。机构对拟开展培训需至少提前 10 日向区人力社保局登记备案，填写《创业培训登记备案表》2 份（附件 21）。

第四十九条　培训结束后 5 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9）；

2.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

3.培训活动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4.申请机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5.培训总结。

第五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申请机构账户。

第九章　创业导师津贴

第五十一条　建立由企业家、行业导师及金融投资等领域专业人员和政府职能部门专家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为创业组织提供各类指导服务。依据志愿活动情况给予补贴。

第五十二条　受区人力社保局委托的创业导师填写《创业指导团队导师申请表》（附件 22），与经营在丰台的创业组织签订帮扶协议，免费提供日常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按 2000 元/次标准给予创业导师津贴。

第五十三条　导师在志愿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填写《创业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23)，提交本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银行开户账号。

第五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创业导师账户。

第十章　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五十五条 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法定劳动年龄内丰台户籍人员，在所创办的创业组织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累计满 6 个月，无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创业组织实际经营地在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内，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 1 年以上，租赁创业场地为独立房间。招用 2 名及以上本市户籍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6 个月。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可在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申请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五十六条 创业场地租赁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天补助 3 元，最高补助面积为 30 平方米。不足 30 平方米的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依据租赁合同和场地租金支付凭证申请补助，每个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第五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创业场地租赁补助申请表（附件 2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依法纳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招用人员户口簿、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7.场地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申请企业账户。

第十一章 创业活动资金补贴

第五十九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按照活动费用的60%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六十条 申请资金补贴的创业活动应先取得区人力社保局许可。

第六十一条 创业活动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各申请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下发通知中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25），或与区人力社保局签订的活动合作协议;

2.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9）;

3.整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细则;

4.创业活动总结;

5.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6.活动举办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六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

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申请机构账户。

第十二章　创业大赛奖金补贴

第六十三条　鼓励创业组织参加区人力社保局与创业服务机构联合举办或授权（委托）举办的创业大赛，对取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一等奖设 1 名，二等奖设 2 名，三等奖设 3 名。

第六十四条　创业大赛奖金补贴由大赛主办或承办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25）;

2.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9）;

3.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4.创业企业或团队在本次大赛中的获奖情况;

5.获奖项目所在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银行开户账号。

第六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获奖项目所在企业账户。

第十三章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

第六十六条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坚持公开、公正、优选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首都和丰台区经济发展需要，以支持丰台区创业群体为重点，以创业带动就业和培育新兴产业为导向，兼顾创新能力和业态规模等因素。

第六十七条　申报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的，须具备以下条件：项目申报人应为项目主要创始人。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申报人年龄40周岁及以下，个人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申报项目在丰台区注册经营，注册时间须在遴选年度当年1月1日之前；经营管理规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必要的财务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项目符合首都及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益，无知识产权纠纷。已获得北京市或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资金扶持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第六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具体工作，每年项目遴选时间以区人力社保局通知为准。

第六十九条　申报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的须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附件26）；

2.项目团队申报人身份证明；

3.主要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如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企业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创业项目演示文件（PPT）;

7.项目所在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银行开户账号。

第七十条　申报程序:

1.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团队制定遴选方案。

2.参评项目将上述材料报送到区人力社保局。

3.经专家团队综合评议确定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获奖和入围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区优秀创业项目。

第七十一条　确定为区优秀创业项目的,将入选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库，给予项目宣传、创业辅导、投融资、政策咨询等跟踪服务。

第七十二条　根据总体分数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各1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其他入围项目不超过7名，分别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入围奖励。

第七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获奖和入围项目所在企业账户。

第十四章　首席技师评选

第七十四条　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

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在本行业或领域中技术水平拔尖、业绩贡献突出、影响带动作用较大、得到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七十五条　首席技师，应在驻丰台区的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原则上应在丰台区纳税，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一线职工中评选产生。

第七十六条　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首席技师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七十七条　首席技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被评为丰台区首席技师的享受3万元的一次性政府津贴。

第七十八条　首席技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方式进行评选。

1.单位推荐。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首席技师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人员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区人力社保局。

2.评审。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工作业绩、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首席技师人选。

3.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首席技师人选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对评选出的首席技师进行表彰，并颁发《丰台区首席技师证书》。

第七十九条　参评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政策和法

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直接从事生产、服务、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丰台区首席技师推荐和评选：

1.个人职业技能在区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拔尖水平。在近两年内获市级技术能手，市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前三名，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荣誉者优先考虑；

2.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3.在技术上有创新创造，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解决技术难关，解决质量问题，业绩突出，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4.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具有特殊技艺者可破格申报。

第八十条　首席技师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申报材料包括：

1.丰台区首席技师推荐人选名册；

2.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 27）；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反映被推荐人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的证明

材料;

5.事迹材料。

6.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八十一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 2 年。区人力社保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称号并追回发放的政府津贴: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任期内不从事所评行业技能或技术岗位的;

3.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

4.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调离本区工作的;

5.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获评人员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五章　首席员工评选

第八十三条　首席员工，是指职工队伍中业务技能领先，能解决生产经营中难题，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岗位贡献突出，群众认可的员工。

第八十四条　首席员工，应在驻丰台区的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原则上应在丰台区纳税的单位一线职工中评选产生。

第八十五条　首席员工评选管理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首席员工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八十六条　首席员工，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人，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被评为丰台区首席员工的享受 2 万元的一次性政府津贴。

第八十七条　首席员工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方式进行评选。

1. 单位推荐。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首席员工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人员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区人力社保局。

2. 评审。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工作业绩、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首席员工人选。

3.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首席员工人选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4.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对评选出的首席员工进行表彰，并颁发《丰台区首席员工证书》。

第八十八条　参评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直接从事生产、服务、科研一线工作，且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丰台区首席员工推荐和评选：

1. 具有高超的职业技能，近两年内在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2.拥有绝招绝技，并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的;

3.创造发明出先进性、实用性的技术成果，解决重大生产技术难题，或在引进项目和设备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

4.在解决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减少事故损失中做出较大贡献的;

5.在传授技艺，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6.继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十九条　首席员工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申报材料包括:

1.丰台区首席员工推荐人选名册;

2.北京市丰台区首席员工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28）;

3.反映被推荐人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4.事迹材料。

5.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九十条　首席员工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2年。区人力社保局建立首席员工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称号并追回发放的政府津贴: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任期内不从事原专业工种工作的;

3. 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

4.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调离本区工作的；

5.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获评人员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六章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第九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建立的工作室，是在企业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工作中起引领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团队。

第九十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在驻丰台区的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原则上应在丰台区纳税的单位中评选产生。工作室领军人员须是国家、北京市评定的高技能人才或丰台区命名的首席技师或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其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九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管理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九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个。在评选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中评选出3个重点资助工作

室，给予每个工作室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

第九十六条　已经认定的非重点资助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可继续申请重点资助工作室。

第九十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企业申报，区人力社保局评审的方式进行。

1.单位申报。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单位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对象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对象，报区人力社保局评审。

2.评审。区人力社保局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组根据各单位上报推荐对象情况，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的申请材料，成员资质、技术成果，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全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对象，并确定重点资助工作室。

3.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对象及重点资助工作室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

4.命名。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命名“丰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并颁发铭牌。

第九十八条　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作室成员条件:

1.工作室领军人员须是北京市或丰台区命名的首席技师，或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

岗位工作，原则上应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成员不少于3人；

2.工作室成员在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所在企业的条件：

1.企业领导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2.在企业的主体工种、关键岗位，拥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实践经验丰富、业绩贡献突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3.有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

4.有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相关费用。

第九十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北京市丰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9）；

2.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丰台区+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企业对工作室支持措施、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3.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工作室成员资质材料。包括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

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技能大师证书复印件;

5.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一百条　申办企业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技能大师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经费支持，对区财政补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为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和带徒传技等创造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要制定并落实年度计划（包括当年度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完成进度等），并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报所在区人力社保局。

第一百零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由区人力社保局定期检查并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命名并收回铭牌。

第一百零三条　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账户。

第十七章　技能大赛补贴

第一百零四条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企业职工学习新技术、推广新工艺、使用新方法，支持企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根据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按照活动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个职业（工种）最高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

第一百零五条 在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2 人，三等奖 3 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承办技能大赛的企业，应先取得区人力社保局对该项活动的认可。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承办技能大赛的企业，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丰台区承办技能大赛备案表（附件 30）;

2.技能大赛的整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细则;

3.技能大赛活动总结;

4.技能大赛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5.承办技能大赛企业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获奖选手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账号。

第一百零八条 承办技能大赛的企业采用先办赛后补贴方式，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一百零九条 获奖选手由区人力社保局进行表彰、奖励。

第一百一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下拨至承办技能大赛的企业和获奖选手账户。

第十八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申请本细则相关政策的用人单位、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补贴对象（以下简称“申请对象”），在申请过程中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原件的，审核后退回；涉及复印件的，统一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申请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检查工作。

申请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相关区级政策的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和经办单位要加强对本细则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按规定严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要对被批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要立即处理，防止补贴被骗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的经办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被骗取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对象应加强各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财务规定，收到资金及时记账，并按照各项资金类别单独核算收支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区人力社保局的要求，上报申请资金管理和拨付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

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结存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对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对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同级及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table>
<tr><td>用人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补贴涉及登记失业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男___人、女___人）</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岗位补贴：_____元。</td></tr>
<tr><td>用人单位申明</td><td colspan="3">我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据《××××××××××××××××××××××》（丰政发〔××××〕××号）及《××××××××××××××××××××××××××××××》（丰人社发〔××××〕××号）文件规定，申请补贴资金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公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处）：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处）：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

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人、元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单位电话		申请人数	
单位 经营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第几次申请	
便民服务中心 核查人姓名		便民服务中心核查时间		劳服中心 核查人姓名		劳服中心 核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街、镇	劳动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首次缴纳保险年月	本次申请补贴期限	工作岗位或派遣岗位	工资发放金额	本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电话（座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 XX 公司等 XX 家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街道（镇）×××公司等××家单位共招用丰台区×××名登记失业人员，签订了 1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依据《×××××××××××××××××××》（丰政发〔××××〕××号）及《××××××××××××××××××××××××××××××××××》（丰人社发〔××××〕××号）文件规定，××公司等××家单位所报资料齐全。经我便民服务中心电话核查及现场实地核查，现已初审完毕。上述××家单位共申请××人，岗位补贴共计××××元。

妥否，请批复。

附件: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2.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花名册

××××××××××

××××年××月××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4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失业原因</td><td colspan="2"></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失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社会保障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灵活就业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本人自_____ 年___月____日起从事_____工作，至今已满 30 日，取得合法劳动收入，月收入_____元。本人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调查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d>调查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便民服务中心意见:
根据该同志就业、年龄情况，建议批准其自_____年____月起享受最长____个月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td></tr>
</table>

注：1、此表街道（镇）经办机构留存，作为系统备份、存档；2、申请表拍照上传系统。3、此表只作为申请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证明材料。

附件 5

丰台区灵活就业人员
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承诺书

一、基础信息

（一）确认项

1、姓名：_____ □　　2、灵活就业项：_____ □

3、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必填项

1、个人选定缴费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　　北京银行 □

账号：_____ □

2、联系方式（固话、手机、微信）：_____ □

紧急联系人（固话、手机、微信）：_____ □

二、承诺事项

1、本人若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存款，导致扣款不成功而缴费中断，将停止社会保险补贴。

2、本人就业情况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北京市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变更。

3、本人同意按照规定，自享受月起每三月内至少 1 次向街道（乡镇）经办部门，如实报告灵活就业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等灵活就业情况。逾期未报告的，视为个人自愿放弃。

4、本人承诺提交申请后的次月，不再出现任何缴费情况，若出现此情况，同意补贴期限顺延。

5、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经办机构约定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6、本人同意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按月从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中扣缴社会保险费，并提供准确、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以及有效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7、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上述事项阐述的内容，本人已经清楚明白，如存在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以上斜体字由申请本人抄写）

抄写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附件 6

丰台区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街道（镇）名称（盖章）：　　新增人数：　人　　请示文号：　〔　〕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从事灵活就业项目	户籍性质	批准补贴月数	递交申请日期	享受补贴起始日期	享受补贴停止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7

丰台区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

街道（镇）名称（盖章）：　　新增人数：　人　　请示文号：　〔　〕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灵活就业项目	联系电话	工作地址	核查时间	核查情况	核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8

丰台区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

街道(镇)：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社会保障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　　龄</td><td></td><td>户籍地</td><td></td><td>就失业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从业项目</td><td colspan="2"></td><td>本人电话</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场所
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批准享受
月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存档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享受起止年月</td><td colspan="4">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工作状况记录</td><td colspan="6">缴纳社会保险记录</td><td rowspan="2">签字</td></tr>
<tr><td>日　期</td><td>工作
状况</td><td>缴费日期</td><td colspan="4">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金额</td><td>补贴
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合计</td><td>养老</td><td>失业</td><td>医疗</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月　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9

丰台区停止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障号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时间</td><td colspan="4">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实现灵活就业，享受_____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补贴金额_____元。</td></tr>
<tr><td>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原因</td><td colspan="5">☐1、年龄女满 40 周岁，男满 45 周岁的;
☐2、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
☐3、停止灵活就业的;
☐4、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
☐5、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超过 30 日的;
☐6、已实现其它形式就业的;
☐7、社会保险补贴期满;
☐8、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10、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死亡。</td></tr>
<tr><td colspan="6">便民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灵活就业人员各一份。

附件10

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申请书

丰台区_____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本人系丰台区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村）城镇/农村登记失业人员，原工作单位_____(原工作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登记失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现工作单位名称)实现就业，连续工作已____年____个月，从事_____(岗位或工种)，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了社会保险，按月足额领取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

根据文件精神，现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8000元。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为 XXX 等 XX 名城乡劳动力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辖区×××等××名城乡劳动力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按照《××》（×××〔××××〕××号）和《××》（××××〔××××〕××号）的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同意×××等××人（其中：男××人；女××人；城镇户口××人；农村户口××人。）申请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共计××××元，现将相关材料上报（详见附件）。

妥否，请审复。

附件：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花名册

街道（镇）名称

××××年××月××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12

一次性个人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所属社区、村	城镇/农户	用人单位名称	岗位(工种)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补贴金额(元)
合计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信息</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法人或负责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对外公开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单位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单位申请意见</td></tr>
<tr><td colspan="7">我单位按照《XXXXXX》（XXXXX〔XX〕XX 号）申请享受推荐就业补贴，共计 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公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7">根据《XXXXXX》（XXXXX〔XX〕XX 号）要求，经审核，同意批准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共计 人，共计 元。
批复文号: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领导审批: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就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单位全称（盖章）：　　申报时间：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所在街道（镇）	入职企业名称	入职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户籍所在街道（镇）”要具体到社区（村）；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15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报告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丰政发〔2022〕16 号）中关于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在保证材料真实有效、各项手续齐备的基础上，现申请认定“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面积		从业人员数	
取得国家/市/区 级科委认证情况			
机构简介			
创业服务提供情况			
目前机构内 服务对象总数	（主要服务对象名单如下）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对象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工位数		提供免费工位数	
师资队伍人数		每年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次数	
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情况介绍（包括活动方案简介等）			
直接或间接提供第三方服务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 □法律顾问 □知识产权 □检验检测 □政策咨询 □其他（请注明）_____		

附件 17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复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对外公开电话	
启用时间		认定为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孵化经营面积	平方米
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绩效情况	指标内容		
	期末在孵实体数（户）		
	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当期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		

填报说明：

1.本表由优秀创业服务机构按时限要求自主提交。

2.复评报告期为 3 年（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3.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4.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况:

（1）入孵时未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附件 18

XXXXX 机构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包括运营主体资质、基础硬件条件、完善制度建设和提供专业服务等情况。

二、落实政策情况

包括落实政府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情况。

三、运营绩效情况

包括引入创业实体、创造就业岗位、孵化成效和孵化场所利用率等情况。

四、发挥示范作用情况

包括引领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创业服务行业交流和培育创业典型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

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等情况。

（可附加页）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9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申请资金补贴项目情况			
□免费创业培训资金补贴　　□免费创业工位资金补贴 □创业大赛奖金补贴　　□创业活动资金补贴			
申请补贴项目时间范围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申请资金补贴情况说明（申请金额及支出情况）			
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公章	

附件 20

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d colspan="5">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td></tr>
<tr><td>提供免费创业工
位总数及天数</td><td colspan="4">共提供 XX 个工位，共 XX 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td><td>工位数</td><td>使用时间</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20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可另附页）

附件 21

创业培训登记备案表

拟开展创业培训信息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主题			
参与人数			
培训导师信息			
活动意义			
日程安排			
受托机构 负责人签字		受托机构 公章	
委托机构 负责人签字		委托机构 公章	

附件 22

创业指导团队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及职务			
擅长指导领域	☐ 种植和养殖 ☐ 建筑、工程和装潢 ☐ 财务与金融 ☐ 行政综合管理 ☐ 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 影音、图文设计 ☐ 信息、通信技术 ☐ 市场研究、市场营销 ☐ 法律服务 ☐ 税务与审计 ☐ 教育与培训 ☐ 策划（环境策划） ☐ 公众演讲 ☐ 社会工作与咨询 ☐ 商业设计（商业计划） ☐ 调查与评估 ☐ 撰写编辑 ☐ 宣传推广 ☐ 筹募资源 ☐ 战略规划 ☐ 其他，请注明: _____		
倾向培训方式	☐ 课堂集中培训 ☐ 研讨式 ☐ 在线培训 ☐ 观摩体验式		
导师履历			

附件 23

创业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

创业导师基本信息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具体情况			

创业导师:　　创业组织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4

创业场地租赁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所在创业服务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户籍地址	丰台区　　街道	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		租赁面积（㎡）	
经营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租金 （元/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声明	本企业承诺申报情况属实，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金额	￥	大写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孵化器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

登记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创业大赛　□创业论坛　□创业沙龙　□项目路演 □其他创业活动（请说明）_____			
活动举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动安排			
情况说明			
活动登记机构负责人签字		登记机构公章	

附件 26

编号：_____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
申 报 表

推 荐 部 门 _____

所 在 园 区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创 业 项 目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填表须知

1. 本表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提供。

2. 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按照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如虚报漏报，将影响项目遴选结果**。

3. 封面右上编号栏无需填写，将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填写。

4. 表内内容（含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项目没有的，一律置空。

5. 毕业时间请按照最后学历的毕业时间填写。

6. 企业基本情况中企业注册名称、注册日期、登记类型、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本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请在《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的**项目简介**栏中简要介绍创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在**创新水平**栏中从项目的创新性或独特性、技术含量、文化内容、创意成果及完善首都城市功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发展潜力**栏中从项目的运行现状（经营规模、年销售额、年利润等）、吸引投资情况、市场分析、项目优势、发展规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管理能力**栏中从项目企业管理制度、项目核心团队、技术人员等方面进行阐述；在**社会效益**栏中从项目的带动就业情况或预期、申请人的创业经历、带动大学生群体创业就业效果及其他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阐述申报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整体字数限制在 3000 字以内，可根据各栏填写情况调整表格大小。

8. 本表及附件一式两份，申报人将本表纸质版连同其电子版一并报送至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件中证明类材料可只提供纸质版。

9. 填写表格需在首页标明申报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包括：（1）节能环保、（2）电子信息、（3）生物医药、（4）新材料和新能源、（5）金融、（6）互联网、（7）资源与环境、（8）现代服务业、（9）文化创意、（10）轨道交通、（11）航空航天、（12）其他（请注明）。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联系地址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 人 履 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或职业（获取学位及职务）	
	（请从最后学历开始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日期</td><td></td><td>登记类型</td><td></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 colspan="4">吸纳就业情况</td></tr>
<tr><td>吸纳就业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员工中本市
户籍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员工中专科及
以上学历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创业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项
目
简
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创
新
水
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
展
潜
力</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管理能力	
社会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遴选工作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

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申报年度:

姓　　名:

工作单位:（盖章）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从事职业			职业资格（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职业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工作业绩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8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员工申报表

申报年度:

姓　　名:

工作单位:（盖章）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从事职业			职业资格（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职业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工作业绩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9

北京市丰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工作室名称

填　报　时　间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table>
<tr><td colspan="6">申报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办公室电话</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办公室电话</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传真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单位
基本
情况</td><td colspan="5">（包括生产、科研、职工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td></tr>
</table>

技能大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区级及 以上 获奖 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	
工作室今后开展工作计划	
工作室预期目标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估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 力社 保局 审批 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0

技能大赛备案表

备案日期:

<table>
<tr><td>申报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报技能大赛工种</td><td>工种（1）</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种（2）</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种（3）</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能大赛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技能大赛概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技能大赛企业负责人</td><td></td><td>企业公章</td><td></td></tr>
</table>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丰丽泽管文〔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区两级的发展战略，高标准推动“两区”建设，高质量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建设，助力丽泽金融商务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金融商务区，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和丰台区商务局联合编制了《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现予以印发。

附件：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 297

（一）园区总体定位 297

1. 总体定位 297

2. 功能定位 298

（二）园区产业定位 299

1. 产业体系 299

2. 细分赛道 299

（三）园区发展目标 302

二、推进产业跃升发展，增强丽泽核心竞争力 303

（一）提升核心产业能级，打造金融产业新名片 303

1. 推动金融产业跨越式发展 303

2. 引导金融专业服务集聚 305

3. 强化科技底层技术支撑 305

4. 发展时代“新基建” 307

5. 推进数字经济业态开放发展 308

6. 推进金融领域制度开放 308

7. 创新拓展金融应用场景 309

（二）搭建要素保障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309

1. 金融基础设施筑基 309

2. 金融高端人才引培 310

3. 金融配套服务完善 310

4. 资源配置能力提升 311

（三）强化安全监管，统筹金融发展与稳定 312

1. 提升金融风险监管能力 312

三、加快宜居宜业园区建设，打造领先国际的金融商务区 312

（一）高水平提供管理服务 312

1. 园区管理规范行动 312

2. 园区服务提升行动 313

（二）高能级打造配套设施 315

1. 加快国际金融城、丽泽城市航站楼建设 315

2. 建设国际消费体验区，打造高能级品质商圈 315

3. 激发园区历史底蕴，突出金中都、莲花河文化魅力 316

4. 推动技术创新应用与空间联通，丰富园区沉浸式体验 317

5. 构建集约高效的信息生态，打造数据互联的智慧园区 317

四、瞄准主攻方向，构建“全员招商”新格局 318

（一）高效率服务全域招商 318

（二）高质量提升园区辨识度 319

五、打造城南开放交流主阵地，深度融入内外双循环 319

（一）打造辐射京津冀的金融商务“热点” 319

（二）构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 320

六、保障举措 321

（一）加强组织协调 321

（二）创新管理机制 321

（三）强化跟踪评估 322

一、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

（一）园区总体定位

1. 总体定位

近年来丽泽金融商务区定位在不断深化中聚焦，从新兴金融产业聚集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再到“第二金融街”以及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北京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为落实规划，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商务新区和数字金融示范区，围绕“金融”+“科技”，丽泽金融商务区定位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金融商务区、支撑首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功能区和现代化大都市高品质建设的典范区域。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金融商务区。一是聚集国内外头部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底层技术团队和孵化平台，成为全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高地。二是汇聚五大金融专业服务领域，包括管理咨询、审计会计、信用评级、法律服务和人力资源，形成首都金融商务服务聚集区。三是围绕数字人民币和信息服务，构建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四是基于以上金融科技、金融服务和金融基础设施配套，广泛吸收传统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业态和新兴金融业态，包括智慧银行、保险科技、智能投顾、第三方支付、普惠金融等领域，打造世界级新兴金融极核。

支撑首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功能区。积极承接金融街产业外溢，关注头部中资和外资银证保信科技化转型服务商、北交所和数字人民币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和左右岸企业，打造以科技和

数字化驱动发展的“第二金融街”。依托丽泽城市航站楼，提供便捷、舒适、高品质的配套设施和公共环境，打造国际金融城和国际消费体验区。

现代化大都市高品质建设的典范区域。按照蔡奇书记提出的“活力城区、人本城区、绿色城区、紧凑城区”的规划理念，高质量建设功能复合的交通枢纽、多层次的蓝绿空间、多元活力的消费场景、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智慧便捷的公共配套、低碳高效市政设施。以丽泽金融商务区作为支撑，多措并举，跨越式提升南部地区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水平，打造南部城区关键节点，带动城市南北均衡发展，成为产城融合、绿色生态、和谐宜居的示范区。

2. 功能定位

丽泽金融商务区将发挥金融创新驱动、金融服务升级、金融要素聚集以及金融基建保障四大功能，助推首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北京建设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创新与服务中心。通过聚焦金融科技和金融专业服务企业，提供金融创新驱动和金融服务升级功能，为传统金融数字化升级提供技术赋能和服务保障。通过布局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金融信息平台、金融市场以及 5G 网络体系等信息设施，实现金融要素聚集以及金融基建保障两大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为金融业数字化发展持续输血。

（二）园区产业定位

1. 产业体系

充分顺应数字经济时代金融发展规律，结合园区发展基础、总体定位和国际案例对标，围绕“金融”+“科技”，按照“以金融核心技术赋能、以金融专业服务升级、以金融新基建保障、以新兴金融业态为极核”的发展思路，构建“新金融、新科技、新服务、新基建”四新产业体系。

新金融包含传统银证保信数字化业态和新兴金融业态，如智慧银行、互联网保险、智能投顾、移动支付、跨境支付、普惠小微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科技指人工智能、分布式技术、大数据、互联技术、安全技术等金融科技关键底层技术领域，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复合式技术应用与解决方案。新服务指围绕金融业发展的五大类强相关的专业服务领域，包括管理咨询、审计会计、信用评级、法律咨询和人力资源。新基建指数字人民币和通信服务，包括数字人民币研究、清算机构、配套软硬件、通信技术服务、电信运营等环节。

2. 细分赛道

2.2.1 新金融赛道

新金融赛道具体分为六条细分赛道，分别是银行金融科技、保险金融科技、资管金融科技、第三方支付、普惠小微金融、供应链金融。

银行金融科技赛道将聚焦云服务、人工智能、IT、监控等软硬件系统等基础技术环节；以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客服、

智能催收、智能运营为代表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环节；线上及线下智慧终端，包含银行科技子公司、ATM、VTM、银行智慧机器人等。

保险金融科技赛道将聚焦保险科技第三方供应商，包含涉及多个技术类别或多个险种产品的综合型保险科技和专注某一险种，如车险、健康险等垂直型保险科技企业以及互联网保险；传统保险企业科技板块。

资管金融科技将聚焦智能投顾，包括自主设计智能投顾平台的银行、证券、基金等传统金融机构、面向 ToB 端客户以技术服务为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等；智能投研，包括金融数据服务商、互联网企业、具有投研技术的投资机构等；智慧投行；财经垂直互联网平台，即具备智能投顾服务的财经类资讯和服务互联网平台。

第三方支付赛道将聚焦移动支付和跨境支付，将重点关注具有跨境支付牌照的结售汇机构和在留学、旅游等垂直领域跨境支付企业。

普惠小微金融赛道将聚焦智能风控；征信机构；小微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以及小微企业场景/数据/流量平台，包括企业数字化场景提供商、支付机构和增信部门/B2B 平台。

供应链金融赛道将聚焦第三方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商；自主开发金融服务的供应链公司和物流企业。

2.2.2 新科技赛道

新科技赛道具体分为五条细分赛道，分别是人工智能赛道、

大数据赛道、区块链赛道、物联网赛道和安全技术赛道。人工智能赛道聚焦在知识图谱、自动因子发现、AI 云平台技术等先进技术领域布局企业。大数据赛道关注数据水印、数据溯源、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区块链赛道关注在零知识证明、隐私技术、跨链技术等技术领域布局企业。物联网赛道聚焦 RFID 标签技术、物联网通信和硬件设备等环节。安全技术赛道重点发展监管技术、隐私技术、风控技术相关环节。

2.2.3 新服务赛道

新服务赛道具体分为五条细分赛道，分别是管理咨询、审计会计、信用评级、法律咨询和人力资源服务赛道。管理咨询赛道聚焦并购咨询和投资顾问相关环节。审计会计赛道聚焦财务管理、鉴证、审计、税收、风控、破产清算等环节。信用评级赛道聚焦包含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机构在内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咨询赛道聚焦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司法鉴定、公证以及法律科技领域企业。人力资源赛道聚焦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培训与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外包等相关环节。

2.2.4 新基建赛道

新基建赛道具体分为两条细分赛道，分别是数字人民币赛道和通信服务赛道。数字人民币赛道聚焦发行层的研究机构和电信运营商；流通层的清算机构和第三方支付以及软硬件技术支持层。通信服务赛道聚焦芯片和元器件、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规划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和电信运营等环节。

（三）园区发展目标

力争用 3 年时间，围绕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定位，将丽泽金融商务区打造成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首都金融产业的新名片，将商务区建设为具有行业带动力、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新兴金融高地。

预计到 2024 年，园区企业数量超 1200 家，“金融+科技”生态体系逐渐完善。通过政策创新突破、完善园区配套、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完整、互促的“四新”产业体系。力争 3 年内引进持牌金融机构 5 家、有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企业 20 家，“两区”建设入库项目达到 100 个。

数字金融技术成果不断涌现。加强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和安全技术赛道布局，依托数研所和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突破包括隐私技术、联盟链、监管技术等具有引领性的数字金融关键技术，推动园区前沿技术开发走在全国乃至世界前列，为驱动金融创新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金融科技应用全国领先。坚持科技驱动与需求拉动相结合，鼓励商务区头部企业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在金融业务板块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强新科技与新金融互动融合，在银行科技、保险科技、资管科技、普惠金融、数字人民币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应用场景。

金融开放试点走在前列。牢牢把握金融改革和“两区”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融入“两区”建设金融开放，落地一批试点效应强的金融科技创新政策，积极参与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设。用

好北京“监管沙箱”先行先试优势，为园区企业打造技术实验田，加速一批数字金融新产品、新业态落地转化，推动 5-10 个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金融专业人才不断汇集。加大对金融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落实丰九条，用好丽泽园区与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完善创新创业配套服务机制，营造国际化工作和生活环境，探索建立金融科技专业资格认证，集聚一批数字金融领军人才。

商务区环境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商务区配套设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将金融科技创新要素和成果融入“数字丽泽”建设中，加快数字人民币全场景覆盖特色园区和数字人民币沉浸式体验街区建设。加快人才公寓、国际诊疗服务机构、国际教育机构等高能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国际化商务商业氛围，丰富夜间经济，构建 24 小时都市生活圈。

二、推进产业跃升发展，增强丽泽核心竞争力

（一）提升核心产业能级，打造金融产业新名片

1. 推动金融产业跨越式发展

（1）打造资产管理集聚区。引进一批全球资管规模前列、各主要国家和经济体排名前列、资产管理细分领域排名前列的银行理财、保险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等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总部或其从事投资理财、财务结算等的子公司、分公司在商务区发展。推动大型机构的社保资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金融资产在丽泽优化配置，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创

新资管产品和服务模式。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本土财富管理机构。

（2）打造机构投资者集聚中心。推动证券、基金管理、私募股权、私募证券、QFII、家族办公室等重要机构投资者向商务区集聚。积极吸引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落户，重点发展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金评价、货币经纪、咨询资讯等资管服务机构。鼓励设立投资咨询专业子公司，集聚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资产管理人才，在丽泽打造全国首屈一指的机构投资者集聚中心。

（3）构筑保险业创新示范高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丽泽金融商务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鼓励保险机构加强创新，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抗疫减灾等薄弱环节，增加保险产品供给。加快发展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与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形成有效互补。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4）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鼓励央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围绕丰台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筛选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建立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先进行培育辅导。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科技履约贷款、创投基金、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广“保险+期货”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应用价格指数、天气指数、产量指数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持续探索创新期货市场服务乡村振兴新思路。

（5）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鼓励大型企业突出行业链长优势，合理借助上下游业务、资金等信息，发挥数据和服务支撑作用，引入优质金融资源，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供应链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生产、流通、交易等各环节的金融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等业务，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激发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活力。

2. 引导金融专业服务集聚

（1）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知名市场征信、登记结算、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有市场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法人机构，提升评级结果的国际认可度。培育本土征信机构，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丰富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2）提升专业服务支撑。着力引进专业服务头部机构，加大法律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业集聚力度。加快集聚与金融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会计、审计、法律、税务、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提升商务服务支撑能力和水平。引导金融中介、金融数据、金融资讯、金融信息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3. 强化科技底层技术支撑

（1）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强化金融科技底层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底层技术相关软硬件产品、服务企业、机构落地商务区，加快底层技术产

业化发展，为新业态、新商业、新场景创构筑强基。根据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的规划和需求，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引导商务区企业强化云计算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服务外包风险管控，防范云计算环境下的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领域云服务安全可控。

（2）积极构建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体。以丽泽企业家联合会为着力点，推动数字金融创新发展联盟建设，鼓励重点机构开展底层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流程再造和商业模式创新。从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尖端技术和成果转化、商业项目展示和对接等多维度搭建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

（3）推动前沿技术应用融合。积极开放金融领域应用场景，鼓励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充分利用和迭代更新。积极促进区块链等企业在资产登记、跨境支付等领域合规运用。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智能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推动金融服务向主动化、个性化、智慧化发展，构建全流程智能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圈。鼓励驻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探索数字技术在身份识别与反欺诈、量化交易、投资顾问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构建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数字金融生态。支持各类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央企金融板块开展在线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应用合作。围绕传统金融服务信息校验复杂、成本高、流程长等痛点，推动在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支付、贸易融资、智能监管等

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发展数字孪生、数字内容生成、数字信用，提升数据应用价值与治理能效，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

4. 发展时代“新基建”

（1）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领域和场景建设。强化数字人民币推广基础工作，建立适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企业信息台账，遴选和储备一批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项目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并适时向国家和北京市争取试点政策支持。在财税领域、政务及公共服务领域、消费领域、金融领域、企业级支付领域开展应用试点。加快硬件钱包建设和服务集成，统筹推动驻区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业务拓展、开发数字人民币相关产品。在商务区内塑造数字金融空间地标，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圈。

（2）推动数字人民币全产业链发展。加强数字人民币产业链招引，围绕数字人民币安全可信的基础设施、发行系统与存储系统、登记中心、支付交易通信模块、终端应用，打造数字人民币全产业链闭环生态。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北京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试点应用及建设，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交易、数字人民币跨境投融资等业务创新。深度参与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中心运营，打造数字货币技术和应用新场景。

（3）赋能信息服务产业贯通协同。发挥商务区内通讯服务龙头企业影响力，招引电信运营、通信设备、垂直行业、信息技

术、互联网等企业入驻商务区，完善通讯服务产业生态。打造5G、IPV6、6G 未来网络等通讯技术应用产业方阵，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开展通信技术融合应用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服务创新和数据应用创新，加速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搭建产业交流平台，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硬件制造企业、信息通信技术集成企业等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终端产品研发和融合应用探索。

5. 推进数字经济业态开放发展

（1）推动数字产业化加速发展。以“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为统领，加速引培技术创新型、数字赋能型、平台服务型和场景应用型数字经济企业。加强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等示范场景与新技术的高效对接。

（2）构建产业数字化新生态。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城市智慧化发展两大领域，培育和聚集一批在 IT 基础设施、基础软件以及数字化应用的创新创业企业，构建起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全面提升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

6. 推进金融领域制度开放

（1）打造金融领域制度开放高地。拓展驻区数字金融头部企业国际合作渠道，支持银河证券建设跨境交易中心等重大平台，丰富国际合作模式，提升商务区国际化水平。支持商务区企业参

与 QFLP、QDLP、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等试点，推动外资机构申请 QDII 资格和额度。抓住“北交所”设立机遇，推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产品。支持商务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申请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7. 创新拓展金融应用场景

（1）打造应用场景“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支持大型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联合组建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完善数字资产确权登记、数字资产标准化和资本流通功能，构建数字金融应用支撑环境。重点发展智能投顾、大数据征信、开放银行、开放保险、线上供应链金融、新零售金融、新物流金融等场景应用。利用北京“监管沙箱”先行先试优势，加强“入箱”项目辅导，探索重点环节应用场景创新，加速一批新技术、新业态落地转化，争取推动 5-10 个数字金融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二）搭建要素保障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金融基础设施筑基

（1）推动金融“强基增基智基”。实施数字金融“强基工程”，发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机构的带动效应，争取金融资产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交易设施、重要支付等领域的重大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落地。加快推进新型算力设施布局，建设科技金融算力中心（100PFlops）。实施数字金融“增基工程”，争取市级支持，统筹优化商务区新基建布局，推动存量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提升金融数据存储、计算、传输、采集能力，夯实算力基础，构建集中式与分布式协调发展的信息基础设施构架，提升区域整体计算能级和绿色水平，为丽泽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支持。实施金融服务“智基工程”，以丰台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先导，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上云上平台”，实现企业数据与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通共享。

2. 金融高端人才引培

（1）联合业界打造丽泽金融科技人才发展高地。优化金融人才“软环境”建设，落实丰九条，对符合条件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用好“丰泽计划”政策。打造丽泽人才系列活动，金融科技大学生职前研习工作坊、金融科技职业发展沙龙、海归精英职前预备队等。加强与数研所、中央财经大学等机构合作，举办面向企业和一线干部的金融培训班，提升全区对金融科技时下热点和趋势的知晓度。

3. 金融配套服务完善

（1）打造金融科技创新投研一体模式。联合数字金融机构，组建数字金融主题孵化器。密切与中央财经大学等机构、智库的合作，建立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加强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开展金融科技领域创新创业大赛，发掘优质的

早期项目，鼓励引导多元资本投资，打造“服务+资本”双线并行的创投孵化体系。

（2）提供专业性公共服务。加快引入高端物业、人才猎聘、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咨询评估、职业培训等专业中介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园区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市场化主体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4. 资源配置能力提升

（1）建设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促进金融总部、交易市场、科技研发等高端要素聚集。坚持国际化、高端化导向，在丽泽 D 片区规划建设 28 万平米的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集中建设一批高品质商务楼宇，聚焦数字人民币、数字监管、数字资产等重点领域，支持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中心等数字金融机构入园发展，广泛吸收金融总部、交易市场、科技研发等要素聚集，打造数字金融发展新高地。此外，依托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打造国家级金融信息平台和金融市场，围绕金融信息产品、文化创新产品、新媒体新闻信息产品、广告产品、技术专利和商务信息咨询开展交易代理和中介服务。

（2）多重机制支持企业提升资源聚集性功能。围绕丰台发布《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落实路径，通过上市服务机制、企业人才引进机制、创新应用场景支持机制等支持企业提升资源聚集性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三）强化安全监管，统筹金融发展与稳定

1. 提升金融风险监管能力

（1）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行动。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金融风控模型，开展高风险交易智能甄别等监管手段的应用，重点加强资金跨境流动监测预警的监管创新。建立健全法律约束、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机构内控、社会监督等“五位一体”的数字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联审联控，加强对入驻金融企业风险审查，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三、加快宜居宜业园区建设，打造领先国际的金融商务区

（一）高水平提供管理服务

1. 园区管理规范行动

（1）采用“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 6+1 清单化模式规范园区管理。针对丽泽金融商务区的政策、空间资源、目标企业、企业诉求、政策建议、政策及项目收获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形成园区六大清单。政策清单方面，全面梳理适用于丽泽金融商务区的“两区”金融领域政策、独角兽八条、丰九条等，推动园区落实用好市区两级和“两区”开放政策，形成政策叠加优势和引导聚集效应。空间资源清单方面，梳理园区内可利用的楼宇、商业、公服空间资源情况，加速推进丽泽商务南区在建项目建设、推动 D 片区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尽快满足供地条件。推动丽泽北区国际金融城建设，为丽泽金融商务区产业招商引资提供空间保障。目标企业清单方面，针对在谈企业进行

台账管理，落实到企业管家，及时掌握在谈项目进展和卡点，并给予相应反馈，做好招商引资阶段企业服务保障。企业诉求清单方面，通过定期走访调研，分行业分领域开座谈会，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了解存量企业以及目标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痛点卡点，精准指导园区政策环境提升。政策建议清单方面，结合企业诉求和国家及北京市制度创新导向和趋势，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金融政策体系，开展政策会诊，深入挖掘丽泽金融商务区企业做大做强所需的突破性政策，争取优惠政策在丽泽落地。政策及项目收获清单方面，及时梳理新政策和落地企业，和政策清单、目标企业清单、企业诉求清单、政策建议清单形成闭环式管理，确保六单任务内容落实落地。在“六单”基础上，主动谋划编制园区应用场景清单，梳理当前技术趋势与产品需求，主动发现新创意、新技术、新模式，提升高质量应用场景创新挖掘的主观能动性，适时发布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围绕重点领域征集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提供前沿技术解决方案。

2. 园区服务提升行动

（1）建设丽泽城市会客厅，作为展示推介窗口。在丽泽SOHO52 层建设集展览展示、新闻发布、招商接待、政务办公、党群服务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在会客厅内运用电子沙盘、LED 大屏等多媒体技术，展示商务区建设成果和发展愿景。在会客厅内设置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便捷化的政务服务。

（2）搭建一站式智慧服务窗口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商务区智慧自助大厅，深化“智能+”场景在企业开办、纳税事项办理、就业社保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精细化、智能化。联合政府各部门、中关村丰台园、产业联盟、智库资源、市场资本、服务机构等，成立集“政务服务、专业服务、创业服务、金融服务、技术平台、企业家交流会、国际经贸合作”等功能于一体的丽泽公共服务平台，支撑商务区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

（3）围绕金融科技，打造园区和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广泛借鉴国内外园区创新扶持计划，梳理金融科技企业从孵化到上市的要素保障和服务需求，形成园区和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整合园区内金融研究机构、创业培训、孵化器、普惠金融、上市辅导等资源，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和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陪伴式服务。

（4）依托产业发展基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依托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商务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政府财政资金以母基金形式撬动大量社会资本进入丽泽金融商务区四新产业领域，支撑和培育新科技、新服务、新金融、新基建产业集群发展。尝试引入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拓宽母基金注资渠道。采用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管理基金投资的产业项目，以市场化运作模式促进资金高效流转、合理分配。

（5）依托“企业服务管家”机制，抓好政策落地兑现“最后一公里”。为丽泽金融商务区重点企业和机构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管家式服务，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维度需求。为区内

重点企业安排“服务管家”，对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走访、管家式服务，在机构开业落户、发展引导、项目对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和保障，并根据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量身定制解决方案，用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回应需求，提升服务精准度。

（二）高能级打造配套设施

1. 加快国际金融城、丽泽城市航站楼建设

（1）推动国际金融城、五轨换乘、城市航站楼建设加速。高标准建设丽泽国际金融城，打造具备丽泽自身特色、品质高端、时尚活力、具有艺术人文气息的高端商业名片，提升丽泽航站楼吸引力和话题度。提升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体航空服务能力，建设五轨换乘对外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商务区国际化、现代化门户形象。形成完善航站楼航旅配套、人性化的服务和智能高效的交通组织，提升旅客乘机体验。

2. 建设国际消费体验区，打造高能级品质商圈

（1）匹配国际金融商务人士需求，打造高端商务商业配套。针对区内高端商旅客群对商务社交、个人服务和文化娱乐需求，以骆驼湾街为主线，串联平安幸福汇、丽泽 SOHO、平安金融中心等楼宇配套商业点位，纵横布局开放式商业街区。推动 34 公里生态慢行步道建设，串联区域内水系、公园群和绿化带，营造绿色惬意的街区步行体验。围绕商务人士需求和消费习惯，引入主题化、国际化餐饮业态，高端个人服务品牌和夜间休闲娱乐业态，同时引入新经济相关消费业态，打造一处商务精英人士美好

生活方式街区。

（2）打造夜间消费体验场景。实施夜间亮化工程，加强丽泽金融商务区夜间景观打造，在南区核心区通过外投光、轮廓光和其他创意建筑化夜景设计点亮城市夜间活力。利用开放和半开放式街区商业，如骆驼湾休闲文化街、滨河生态消费街区等，引入美食夜市、酒吧夜娱、特色文化休闲等夜间消费主力业态，为丽泽商圈注入活力多元的消费时态和业态，促进区域消费升级和场景创新，满足国际化和高端产业人口全时多元的休闲和娱乐需求。

3. 激发园区历史底蕴，突出金中都、莲花河文化魅力

（1）擦亮园区文化名片。依托金中都城遗址公园，构建历史与现代融合交织、文化生态与现代金融交相辉映的商务区。结合中国戏曲学院戏曲文化优势，塑造独具特色的“中都溯源”文化景观，打造“丽泽人文汇”重要空间节点。推进现代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室内外多种形式展示金中都城历史文化成就，形成丽泽文化属性最集中的体验地，以文化软实力提升丽泽综合竞争力。

（2）建设全国首个定制化园林式金融园区。以绿色环保智能生态为目标，加快推动 2800 亩集中绿地建设，打造绿色生态范本。依托金中都城遗址文化带、莲花河滨水活力带和三环及丰草河健康生活带，打造五大城市公园群，串联多个重要城市节点，初步形成“三带、五园、多点”公园体系，打造国内首个园林式金融商务区。充分融合慢行系统和绿色公共空间，延丰草河和莲花河打造“丰草莲香”的滨水文化绿地，通过滨水筑景和商业营

造，构建功能复合的滨水休闲空间。

4. 推动技术创新应用与空间联通，丰富园区沉浸式体验

（1）打造一条数字人民币线下沉浸式体验街区。积极履行法定数字人民币试验区职责，广泛对接驻区企业和商户，在商务区内开展数字人民币场景全覆盖。与银行合作，研究制作具有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的丽泽一卡通，实现更加便捷的离线收付款，广泛推广数字人民币普惠应用，释放数字人民币“新基建”效能。同时，依托骆驼湾休闲文化街，串联丽泽龙湖天街、平安幸福汇、丽泽SOHO等商业办公载体，与数研所、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机构合作，结合数字金融展厅、城市会客厅、丽泽龙湖天街以及临街商业，打造集技术、场景、消费于一体的数字人民币沉浸式体验街区，向公众展示数字人民币发行的意义、发展历程、主要特点等。

5. 构建集约高效的信息生态，打造数据互联的智慧园区

（1）加快“数字丽泽”建设。运用数字孪生城市技术，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智能运行中枢、智慧应用体系规划建设，建设创新引领智慧园区，高标准提升商务区管理水平，打造立体多维智慧城市新模式。坚持“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综合示范区”定位，加快部署5G基站体系，建设千兆万兆光纤路网，探索搭建低功耗广域物联专网，打造5G网络全覆盖商务区。统筹考虑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WLAN）接入系统、管道建设，推进感知设备即各类传感器等泛智能化的市政设施和城市部件、网络连接设施和智能计算设施建设。

四、瞄准主攻方向，构建“全员招商”新格局

（一）高效率服务全域招商

（1）绘制重点产业招商地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绘制商务区重点产业招商地图，梳理产业各个环节招商“精准画像”，组织开展产业链“地图式招商”，挖掘、储备一批优质项项目，锁定重点招商区域和领域，确定招商机会，形成招商长短名单，挖潜存量、落地增量、优化服务，提升优质项目发现能力。动态更新产业招商地图，结合园区招商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目标企业，作为调整招商范围和策略的基础。

（2）整合招商资源，搭建多元化招商工作体系。打造资源招商、产业招商、场景招商多元多渠道招商体系。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招商，发挥紧密型与开放型招商合作机构的行业资源优势。用好丽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协会、研究机构资源，挖掘上下游优质企业和项目线索，实现精准产业招商。集中推介一批招商场景，利用场景开放赋能招商引资，聚焦数字人民币多场景的应用，强化示范应用推广。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专员”机制，实行一个项目匹配一个招商部门项目专员，牵头为重点项目提供从企业开办到开发建设、投产运营全过程、全方位的政策咨询、问题协调、领办帮办等“保姆式”服务。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通过政策宣传、上门指导、持续跟踪等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全面、人性化的服务，保证“一企一策引导， 一心一意服务，一张一弛管理”。做好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兑现等企业服务，强化政策“落

地感”，提升企业“获得感”。

（二）高质量提升园区辨识度

（1）打造全国数字人民币丽泽新名片。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作为北京市金融科技领域专业展会的首选地和集聚地，高标准举办中国（北京）数字金融论坛，展示丽泽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一站式体验展示中心，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借助数字金融发展联盟及外部行业协会资源，汇聚国内外金融科技先进企业和领导者，探讨新技术变革和应用创新。在商务区内推进广泛并系统化使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名称及统一落地标识（LOGO）。

（2）利用专业平台和高层级开放交流平台，积极推介丽泽金融商务区。积极参加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博会等高层级开放交流平台，积极推介丽泽金融商务区。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商务区建设进度和成果，增加丽泽的关注流量和曝光度。试行园区代言人，出席园区招商推介活动、项目签约会、数字金融论坛、金融科技圆桌会等高标准会议和常设活动，向公众和企业宣传推广商务区。

五、打造城南开放交流主阵地，深度融入内外双循环

（一）打造辐射京津冀的金融商务“热点”

（1）构建“一街一区”协同发展格局。抓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机遇，推动交易前台在金融街，登记、结算、清算、托管等后台服务在丽泽的协同布局。争取国家及市级交易场所向丽泽集聚，形成金融机构集聚在金融街、金融市场

体系建设在丽泽的战略布局。

（2）构建丽泽与丰台重点园区联动合作机制。推动丽泽与中关村丰台园、首都商务新区在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实现资本+产业+科创融合发展，打响丰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品牌。利用丰台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区内金融机构服务合作对接机制，强化股权融资的支持力度，服务丰台区有融资需求的科创企业融资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

（3）强化商务区在“城南计划”中的关键角色。将商务区建成为城南发展的金融商务“热点”，绘制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蓝图。一方面，全面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地铁16号线、大兴机场北延线、丽金线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打造城南流量枢纽，为协同发展提供动能。另一方面，在加快推进商务区在“城南计划”工作大局中体现金融作为、贡献金融力量，发挥商务区金融、商务服务业优势，促进专业服务与产业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4）提升商务区京津冀区域辐射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对外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城市航站楼，作为新机场轨道专线起点，五条轨道线的便捷换乘，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

（二）构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

（1）加快融入国际贸易市场网络。支持入驻商务区的大型央企、科技巨头抓住国别市场机遇，进一步加速海外布局，加速“走出去”步伐。鼓励商务区内传统外贸、跨境电商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自身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充分挖掘商务区金融、通讯、数字信息等服务业市场潜力，扩大与RCEP成员国

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信息服务等多领域合作，打造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增长极。建设解读 RCEP、DEPA 等一流国际经贸规则和指导实际操作的专家队伍，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商务区企业对 RCEP 等国家经贸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六、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开展金融党建联盟。针对园区产业和城市发展实施专项调度，统筹推进园区发展。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家、北京市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努力形成市“两区办”、市金融局等紧密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加强高端资源承接引流。形成“智库”辅助决策机制， 建立由金融、科技、产业、规划等专业领域以及金融学家、工程院士等专家形成的专家智囊团，为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深化多元合作，提升园区服务能力。以丽泽企业家联合会为着力点，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加强政企联系，汲取发展实干力量，激活企业发展潜力，打造政策发布、企业交流的全新平台，让入驻丽泽的企业成为丽泽的主人，切实参与到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二）创新管理机制

深化“管委会+平台公司”管理模式，强化管委会经济、产业发展的主要功能，聚焦经济发展、产业聚集、创新发展等主责主业。推动园区平台公司丽泽控股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战略，

扎实建设和运营两大根基，向园区一流综合服务商转型，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拓展物业服务、产业基金运作、招商引资等业务功能，完善组织管理架构、招商运营机制、市场化薪酬机制、投融资机制，提升对外融资和自身发展能力，激活造血、输血能力，合力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跟踪评估

建立“正向激励”+“反相约束”的绩效考核机制。一是落实执行北京市“两区”园区评价体系，按照重点园区评定标准，进行跟踪分析，强化动态管理，跑出丽泽“两区”建设加速度，增强丽泽的识别度和荣誉感。二是结合四新产业体系，围绕金融科技产业、金融科技体验、金融科技生态等维度，探索建立金融科技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产业监测和统计分析，突出成果导向，鼓励各部门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丰发改〔2023〕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区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经我委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丰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政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京发改办〔2022〕17号）、《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1号）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时，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

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中介机构由区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支付，列入区政府投资计划，咨询评估质量由区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工程咨询，包括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实施方案评估、专项建设任务评估等;

（二）造价咨询，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决算审核、重点工程实验室验收等;

（三)其他咨询,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审核、规划谋划项目成果验收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四)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中介机构由公共服务科牵头负责管理，法规科负责单个咨询评估事项中介机构选取、登记，各有关科室具体负责相关咨询评估事项中介机构的使用申请、委托及过程质量管理等。

第二章　咨询评估中介机构管理

第七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相关专业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

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事项编制或评估业绩不少于10项。

（四）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业绩、人员和装备，近3年内无履约纠纷、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竞争原则，根据政府采购、工程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公开征集、比选择优的方式选择一定数量的中介机构，承担区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任务。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公共服务科依据市、区投资项目储备情况，每年12月提出下一年中介机构需求，并按照以下程序确定一定数量咨询类和造价类中介机构。

（一）公共服务科提出公开征集中介机构申请，按照委内管理程序报委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发布征集公告;

（二）公共服务科依据公开征集申报结果，拟定比选方案，组织由主管领导主持，委内纪检干部、法规科、部分专业科室参与的比选评审会，提出中介机构建议名单;

（三）公共服务科将中介机构建议名单提请委党组会审议，分别确定咨询类和造价类名单;

（四）区发展改革委与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中介机构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报区发展改革委公共服务科存

档备查。区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予以公告。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履行权限内审批、核准等职责时，可按照类别从名单中选取委托中介机构。对单个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事项费用达到依法依规必须公开招标的，应当严格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单位名称、资信资质、项目负责人、注册地址、营业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公共服务科报备。

第三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中介机构的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中介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原则选取，由法规科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单个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中介机构，并建立台账；

（二）选取使用中介机构时，应按照随机递减原则进行抽取，咨询类和造价类名单分别抽取，已选取使用的中介机构，将不参与本轮次下一次中介机构随机选取，轮次最后剩余中介机构直接进行下次委托使用，该类中介机构全部抽取后开始下一轮次循环使用；

（三）选取中介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

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若抽取中介机构需回避，则需重新抽取；若回避中介机构已排至本轮次最后，则本次抽取开启下一轮次抽取，回避中介机构后补直接委托下一任务，确保上一轮次全部轮换。

（四）保密、特殊行业或特殊复杂事项的咨询评估工作，需委托特定中介机构开展的，区发展改革委专业科室应报请委主要领导审核后确定。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采取咨询评估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咨询评估事项任务，除绝密事项外，单个咨询评估事项选取中介机构，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专业科室收到项目单位审批或核准等事项申请，初步审核达到委托咨询评估深度后，向法规科申请委托咨询评估中介机构，法规科按申请咨询评估类型随机选取中介机构，并反馈专业科室，专业科室核实确认使用后，法规科统一登记、编号（20XX年第XXX号）；

（二）专业科室起草咨询评估任务书，经办人、科室负责人签字，报主管领导签批后，向受委托中介机构下达咨询评估任务书通知，专业科室通知中介机构启动评审工作。

咨询评估任务书应包含受委托中介机构名称、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事项项目总投资及任务内容、时限要求、服务费用等内容。服务费用以委托评审时项目估算总投资为基数，按照相关计费标准测算确定。计费标准在《委托协议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等，专业科室报请委主要领导批准，可委托多家中介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每年分一至二次结算咨询评估费用，单个咨询评估事项的费用在咨询评估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公共服务科应当将全年项目咨询评估费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负责汇总已完成咨询评估事项情况及费用需求，起草咨询评估费支付计划，提请委党组会研究批准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相关费用。

评估过程中，确因客观实事、政策变动、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不足等因素影响，造成评估事项无法继续的，咨询评估单位可提出评估终止。已完成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会的评估终止事项，可依据评估单位提供材料安排支付该评估事项评审费的30%，但原则上不得超过50%。

第四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中介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

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评估工作计划应对专家评审、现场踏勘、专家意见反馈、评估报告提交时间等主要工作节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工作的完成时限应在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行业类型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在任务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专项建设任务等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决算审核、重点工程实验室验收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其他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区发展改革委专业科室确定。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中介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八条　承担咨询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在会前2个工作日书面邀请区发展改革委专业科室参会。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中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咨询评估过程中应定期向专业科

室汇报工作进度，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等需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应在完成时限届满前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专业科室。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委托要求。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和参与评估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政府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介机构违反上述任一规定，区发展改革委责令该中介机构退还财物、消除不利影响，扣除涉及项目全部咨询评估费用并依法与其解除委托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专业科室应及时对中介机构咨询评估工作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分为好、一般、差。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中介机构的依据。

对评估工作首次评价为较差的中介机构，由公共服务科会同专业科室对其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差的中介机构，区发展改革委依法与其解除委托服务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中介机构资格：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区发展改革委中介机构相应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丰台区投资咨询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丰发改〔2014〕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委托协议书

2.中介机构承诺书

附件：1.委托协议书

委 托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711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方选聘乙方参与丰台区_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评审事宜，委托乙方担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服务机构。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就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形式、内容及质量标准

甲方对单个评审事项采用下达委托任务书的形式,依次选取乙方参与评审活动，乙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并确保工作质量。委托任务书视同本协议的一部分，共同构成委托服务关系。

委托评审事宜包括丰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工程咨询 /造价咨询 评估，及相关事项中期评估和后评价等服务，乙方完成评审需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委托评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以最高标准等级为准。

二、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需求下达委托任务书，单个委托事项日期和完成时限以委托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咨询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事项计费，每个项目审批事项单独计费，计费标准参照《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 48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咨询评估等工作付费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06〕171 号）、《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 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评估费以甲方下达委托任务书时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并在项目审批事项委托任务书中明确项目审批事项服务费用额度。

2、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单个项目评审事项完结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服务费，乙方依据本协议、单个项目委托任务书及完成证明等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控制度，按年度 1 到 2 次集中支付评审费，尚未完结且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评审事项不支付费用。

四、委托服务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排除干扰、科学合理、确保工作质量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北京市、丰台区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地开展委托服务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完成的评估工作报告的内容、质量进行评价，对评估工作的过程进行检查;

2、甲方有权受理对乙方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分包、发包服务项目。

4、在协议期满前，乙方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乙方保证评估结果的真实、完整、准确。

6、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的甲方或项目单位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7、双方的协议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继续履行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在甲方确认的宽限期内仍未能完成的，从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完成一天，甲方减少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迟延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后 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乙方费用；但因甲方及项目单位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的，或在乙方指定的宽限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从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支付一天，乙方可要求支付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3、如因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本协议委托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若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或者乙方不再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或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将乙方自甲方中介机构库名单中剔除，解除本协议后 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乙方费用。

5、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因上级要求、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因此带来不利影响；本协议终止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本协议送达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及时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时，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签订及联系人

本协议签订时间：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本协议相关的通知事项应按如下规定被认为已经送达或收到：(i)专人送达以收到为准；(ii)邮寄/快递方式发出的自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未签收的则自发出后第 5 天被视为送达；(iii)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在发出方的邮件系统中被记录为已发送时视为送达。

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发送至原联系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九、本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3、甲乙双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解除后，本协议终止。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解除协商一致时，本协议解除。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1.投资咨询评估计费标准

附件1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名称	项目投资额						备注
		3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含）-1亿元	1亿元（含）-5亿元	5亿元（含）-10亿元	10亿元（含）-50亿元	50亿元以上（含）	
1	专项建设任务评估	4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咨询评估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咨询评估费用=基本付费额×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基本付费额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确定					专项建设任务评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
2	项目谋划、项目建议书评估	4						项目谋划、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评估	5.5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评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
4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	4.6	参照《财政部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单项委托评审拨付比例 基本付费额按实际评审投资额分段累进计算，单项委托评审拨付比例参照财建〔2001〕512号文按40%计取					难度系数参照财建〔2001〕512号按委托评审项的难易程度确定，单一专业项目难度系数为0.2，跨多个专业项目难度系数为0.3
5	决算审核（含决算超批复投资专项审计）	审减额的7.5%不低于9	审减额的6%不低于12	审减额的4.5%不低于15	审减额的3%不低于18	审减额的1.5%不低于21	审减额的0.75%不低于24	按照审减额确定（低于最低取费标准的按最低取费标准计算）
6	专项督导检查	0.4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专项督导检查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专项督导检查费用=基本付费额×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基本付费额根据估算投资额按照项目建议书评估取费标准在相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确定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1
7	项目后评价	20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项目后评价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项目后评价费用=基本付费额×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基本付费额根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4，项目后评价费用计算后低于前一区间最高值时，取前一区间最高值
8	产业项目公开征集费用	按照每个项目0.8万元计算						

注：1.项目投资额为项目申报投资额。
2.市发展改革委可委托专业机构做好咨询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组织管理费按咨询评估费用的8%计算。
3.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项目谋划评估按照项目建议书评估标准执行，专项建设任务、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评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标准执行。

2.咨询评估任务书模板

（红头）

20XX 年第 XXX 号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XXX 项目咨询评估任务书的通知

XXX 有限公司:

现将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专项建设任务/初步设计概算/决算/重点工程实验室验收审核的评审任务下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与主管科室、项目单位及时联系，密切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XXX 项目

（二）项目单位：XXX

（三）主管科室：XXX 科

（四）报审金额：XXX 万元

（五）委托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专项建设任务/初步设计概算/决算/重点工程实验室验收审核

二、具体要求

（一）完成时限：本任务书下达 10/15 个工作日内

（二）评估内容:

1. 截止评估日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开工：如未开工，项目当前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如已开工，项目当前形象进度情况）。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包括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审查意见等）。

3.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功能配置的必要性、合理性。

4. 投资估算的合理性。

5. 建设选址及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三、评审费用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测算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项目评审费用 XXX 万元。

四、联系方式

1. 主管科室：XXX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2. 项目单位：XXX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2

中介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 咨询类/造价类 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

法》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经办流程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3〕15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类用人单位:

为落实市、区两级持续优商环境及“放管服”工作要求，现对《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丰人社发〔2022〕46号）中“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经办流程进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经办流程调整情况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台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经办流程调整情况

对《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丰人社发〔2022〕46 号）中“第二章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内容及相应表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内容调整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2.被招用人员合同起始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工资明细表;

（二）再次申请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2.被招用人员合同起始日期至申请当月的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工资明细表;

第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接到用人单位申请材料后实时审批,初、复审完成后区人力社保局将拟批准的补贴信息公示 7 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并按规定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有异议的，经核实后再提出审批意见。审批未通过的在批复文件中予以告知。

二、相关表格调整

将《丰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中“附件 1《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附件 2《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3《关于 XX 公司等 XX 家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的函》（样例）”调整为《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见下表）。

用人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审批表

<table>
<tr><td>用人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补贴涉及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男　　人、女　　人）</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申请岗位补贴：　　元。</td></tr>
<tr><td>用人单位申明</td><td colspan="3">我单位招用丰台区登记失业人员，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据《××××××××××××××××××××××××××》（丰人社发〔××××〕××号）文件规定，申请补贴资金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的通知

丰发改〔2023〕32 号

各相关单位:

《2023 年丰台区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年丰台区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给予500家左右高精尖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奖励、租购办公用房等，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给予新设金融机构和组织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人才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3.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二、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4.降低企业上市成本，针对企业上市重点环节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扶持。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5.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全年为拟上市企业开展上市专题培训5场。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6.举办股权融资对接沙龙，与金融类发展伙伴共同创新开发金融服务模式，完善面向全区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工具。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三、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7.深入实施“丰泽计划”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按类别给予创新（专业）类人才、创业类人才、高层次团队、青年类人才和海外人才最高20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开展项目研发、创新创业，并在人才成长、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医疗健康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8.优化工作居住证办理流程，取消线上预约环节，实现即申即办。为有子女上学等加急事项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精简工作居住证审批材料25项，压缩办理时限至20个工作日以内。设立企业接待日，完善常态化政企人才事项沟通交流机制，助力企业引才用才。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9.服务企业人才子女优质多元教育需求，启动基础教育“强

基工程”，提升北京丽泽国际学校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保障企业人才子女就近享受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10.出台以重点功能区为圆心的专家公寓、高技术人才公寓等配套住房供给改进方案，加大人才住房筹集力度，全年为企业人才提供不少于 500 套政策性住房保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四、优化企业商务环境

11.打造企业身边的定制化、园林式、创新型、合作发展金融商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引进国内一流物业管理平台，规划建设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投入使用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累计建成绿地面积超过 1000 亩。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丽泽管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12.丰富高端产业空间供给，丽泽金融商务区新增投入使用产业空间 17 万平方米，建成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创新推介发布 3 个以上街道级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空间信息动态更新、精准招商、宣传推介效能。

责任单位：丽泽管委会、丰台园管委、区投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13.提升重点功能区高端商业配置，支持商业综合体和传统购物中心对开展外立面、内部空间、配套设备改造升级，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美化企业周边环境秩序，制定重点功能园区交通微循环优化工作方案，针对重点功能区和商圈楼宇周边的小广告、垃圾脏乱、违章停车、道路坑洼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百余场。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交通支队、看丹街道、太平桥街道、各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五、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15.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在新兴金融、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新材料、智慧医疗、都市智慧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布行动方案或支持政策不少于6项。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16.发布首批丰台区城市场景机会清单，举办场景城市建设合作签约仪式。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17.引导社会力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将开展高新

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列入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条件，对经认定的孵化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18.举办科技合作沙龙、产业金融、绿色金融等专题沙龙不少于 2 场，组织“创新企业丰台行”“丰台创业创新大赛”“创新企业家成长训练营”等产业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19.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首次认定或新入区的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国家、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扶持。企业获得北京市科技重大项目资金扶持的，按照 30%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20.支持企业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企业自行投资研发、建设场景项目中，成功落地新技术、新成果，以科技、数字化手段解决区域城市治理、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等热点、难点问题，并形成示范推广作用的，按照投资总额的 5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21.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可预见有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项目近三年年均实际投资额 20%比例的后补贴支持,支持资金最高 100 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2.补助企业研发投入，对中关村丰台园内研发经费支出 100 万元（含）以上且增长率超过 20%（含）的企业，给予新增研发经费 30%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23.补贴重点功能区企业租金。支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重点功能区集聚发展，对上述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北京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南中轴大红门首都商务新区租金不超过 3 元/平方米/天，丽泽金融商务区租金不超过 5 元/平方米/天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丽泽管委、南中轴建设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4.加强政银企三方交流合作，全年举办银企对接会、股权融资路演、银行产品宣介活动不少于3场；鼓励驻区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信用贷款产品应用，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现有工作延续

25.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市场主体一窗、一次申请，同时获取综合许可凭证及相关证照；实质性推进区级政务大厅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一窗办理、就近办理；在企业群众聚焦度高、政务服务需求量大的街镇、社区、园区、商圈、商务楼宇等选定的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企业服务“先丰站”。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八、增强企业荣誉感便利度

26.加强企业模范选树活动，开展“丰台十大创新成长企业”“丰台杰出贡献企业家”发展荣誉评选工作。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27.出台倍增计划目录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选聘高精尖企业代表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8.持续打造“微蓝+”税费服务品牌，利用“微蓝+”直播

平台建立“非接触式”税费问办服务模式。在重点区域建设“微蓝+税费流动工作室”，让企业享受到在身边的流动办税服务。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29.开发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达标即享、直达快享”，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对一的政策申报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30.开展“服务包”企业常态化联系走访，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力争实现“服务包”企业走访率 100%、事项办结率 100%、企业满意率 100%。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服务包”管家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公开办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更好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服务丰台区倍增计划追赶行动落实，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能，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妙笔生花看丰台”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方向，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政务公开积极作用，服务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治思维。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坚持服务为民。聚焦企业群众需求，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

为基本要求，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让企业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提升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突破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手段，创新公开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技术手段，增强政务公开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数字赋能。加强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助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探索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务公开全过程，强化政务数据汇聚分析、挖掘治理，提高政务公开智慧化水平。

坚持合作共赢。探索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大政务开放力度，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助力政府工作，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23年，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功能区建设、城市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向加强政策管理、增强政府服务能力、打造丰台城市形象升级发展。深化政策公开服务，增强政策可知晓、可操作性，试点探索政策制定、推送、兑现、监管整体性系统性整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更加注重公众需求、精准推送、高效便捷，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信赖度。深化政企政民互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窗口、对外联系电话等渠道，搭建政府与企业群众沟通桥梁，凝聚各方合作发展共识，助力跑出“丰台速度、丰台效率、丰台质量”。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持续做好智能建造产业、智慧农业产业、智慧医疗产业等方面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4.根据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适时开展信息公开及宣传。（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围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做好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6.做好北京国际花潮节、“点靓凉水河”项目等特色品牌信息公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二）围绕重点功能区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7.做好丽泽城市航站楼、丽泽国际金融城、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等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8.做好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等配套建设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9.围绕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情况信息公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0.做好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建设情况信息公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1.做好南中轴地区中央芭蕾舞团等项目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三）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2.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造方案执行，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持续在毕业季、租房旺季做好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3.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资源、疏堵以及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推进不动产登记政策公开，持续发布相关政策，做好咨询解答。（区交通委、区规自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4.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路无灯”治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做好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5.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展和阶段性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持续推动极端天气、森林火险、防汛等预警信息公开，定期发布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做好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公开，及时公布安全隐患核查、整改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6.深入做好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深入推进供水提升、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滨水步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四）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7.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8.每半年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的执行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9.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持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职称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0.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小学暑期托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1.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2.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责任制、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3.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宣传。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4.做好全区体育健身场所和赛事活动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5.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26.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7.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所有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优化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形式，提高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8.加强财政性资金中介项目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和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9.扎实推进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居（村）民信息公示栏、公众号等，重点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三、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一）政策征集服务

30.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优化丰台区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通过首都之窗、丰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6月）

（二）政策管理服务

32.推进政策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出台政策性文件制定标准，细化明确内容要素和标准规范，推动政策性文件更加结构化、标准化、通俗化。参照市级标准，明确我区政策性文件配套细则制定的标准要求，原则上配套细则应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制定、同时发布。（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33.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建立严格的政策集中发布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制定政策时须明确发布渠道并同步发布至区政府网站，确保汇聚全区政策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区政府公报权威渠道作用，提升公报发布质量和时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4.优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政策解读服务

35.推行政策解读分类管理，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

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6.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7.融通“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资源，通过政策解读直播，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线上政策推广及解读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投促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四）政策兑现服务

38.强化政策前置审查。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制度，评估政策的可操作性，凡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均须通过“京策”平台兑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政策制定初期应充分考虑、统筹政策兑现问题，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政策不予发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9.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全惠企政策报送机制，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发布时，同步向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惠企政策，并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0.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利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原则上各部门生成的数据在部门之间无条件共享，为政策兑现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发挥数据共享仲裁机制功能，对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中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政策评价服务

41.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2.做好政策评价结果应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43.探索“京策”平台丰台区试点建设。协助搭建市区两级

政策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治理大脑，为企业群众、业务部门、领导决策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4.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聚焦外国人高频事项，开展“外国人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试点“一件事”集成服务。依托市级涉外政策数据库，配合做好政策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探索“政策专家+政策受众+外语专家+翻译人员”翻译机制。推进我区外文网站建设，探索增设“一带一路”国家通用语言。发挥数据治理效能，推进各部门涉外服务资源数据一站共享、快速调用，服务领导决策。（区政务服务局、区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5.强化政府网站服务能力。融合政府各类服务渠道，加大与各类互联网平台合作力度，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效能，依托全市统一政务知识体系，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线交互服务场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6.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动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泄密风险。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报备管理，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47.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服务综合窗口，提供优质的政策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48.配合市 12345 强化市民热线政策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热线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49.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选聘高精尖企业代表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工商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0.筹办政务公开论坛。聚焦政策服务、政企政民互动，邀请公共关系、社会治理、公众参与、新闻传播等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索政务公开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研究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1.办好“对话一把手”。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2.优化“政策公开讲”。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依托“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打造企业服务云上“先丰站”。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3.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议事厅”。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企业群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企业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五、工作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本要点，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市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继续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

附件：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丰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			持续做好智能建造产业、智慧农业产业、智慧医疗产业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			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			根据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适时开展信息公开及宣传。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			围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做好信息公开。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			做好北京国际花潮节、“点靓凉水河”项目等特色品牌信息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7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二）围绕重点功能区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丽泽城市航站楼、丽泽国际金融城、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等信息公开。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8			做好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等配套建设信息公开。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9			围绕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情况信息公开。	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0			做好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建设情况信息公开。	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1			做好南中轴地区中央芭蕾舞团等项目建设情况信息公开。	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2		（三）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造方案执行，深化信息公开范围。	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3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持续在毕业季、租房旺季做好住房租赁信息发布。	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4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5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三）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资源、疏堵以及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交通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6			推进不动产登记政策公开，持续发布相关政策，做好咨询解答。	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7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路无灯”治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8			做好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信息公开。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19			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展和阶段性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0			持续推动极端天气、森林火险、防汛等预警信息公开，定期发布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	区应急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1			做好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公开，及时公布安全隐患核查、整改情况。	区应急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2			深入做好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3			深入推进供水提升、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滨水步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24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5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的执行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6			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7			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8			持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称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29			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小学暑期托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0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31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责任制、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2			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2 月
33			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2 月
34			做好全区体育健身场所和赛事活动信息公开。	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5			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6		（五）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7			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38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所有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优化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形式，提高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39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五）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加强财政性资金中介项目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和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0			扎实推进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居（村）民信息公示栏、公众号等，重点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1	二、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一）政策征集服务	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2			优化丰台区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通过首都之窗、丰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6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43	二、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二）政策管理服务	推进政策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出台政策性文件制定标准，细化明确内容要素和标准规范，推动政策性文件更加结构化、标准化、通俗化。参照市级标准，明确我区政策性文件配套细则制定的标准要求，原则上配套细则应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制定、同时发布。	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1 月
44			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建立严格的政策集中发布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制定政策时须明确发布渠道并同步发布至区政府网站，确保汇聚全区政策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5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6			强化区政府公报权威渠道作用，提升公报发布质量和时效。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47			优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48	二、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三）政策解读服务	推行政策解读分类管理，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6 月
49			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0			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1			融通“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资源，通过政策解读直播，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线上政策推广及解读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投促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2		（四）政策兑现服务	强化政策前置审查。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制度，评估政策的可操作性，凡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均须通过“京策”平台兑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政策制定初期应充分考虑、统筹政策兑现问题，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政策不予发布。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53	二、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四）政策兑现服务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全惠企政策报送机制，区政府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发布时，同步向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惠企政策，并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4			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利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原则上各部门生成的数据在部门之间无条件共享，为政策兑现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发挥数据共享仲裁机制功能，对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中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	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5		（五）政策评价服务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6			做好政策评价结果应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2 月
57	三、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探索“京策”平台丰台区试点建设。协助搭建市区两级政策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治理大脑，为企业群众、业务部门、领导决策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2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58	三、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聚焦外国人高频事项，开展“外国人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试点“一件事”集成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区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59			依托市级涉外政策数据库，配合做好政策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探索“政策专家+政策受众+外语专家+翻译人员”翻译机制。	区政务服务局、区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0			推进我区外文网站建设，探索增设“一带一路”国家通用语言。发挥数据治理效能，推进各部门涉外服务资源数据一站共享、快速调用，服务领导决策。	区政务服务局、区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1			强化政府网站服务能力。融合政府各类服务渠道，加大与各类互联网平台合作力度，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2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效能，依托全市统一政务知识体系，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线交互服务场景。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63	三、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4			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动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6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7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泄密风险。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8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报备管理，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69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服务综合窗口，提供优质的政策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70	三、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配合市 12345 强化市民热线政策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热线政策咨询服务能力。	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71		（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选聘高精尖企业代表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	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工商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72			筹办政务公开论坛。聚焦政策服务、政企政民互动，邀请公共关系、社会治理、公众参与、新闻传播等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索政务公开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研究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73			办好“对话一把手”。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74	**三、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优化“政策公开讲”。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依托“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打造企业服务云上“先丰站”。	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75			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76			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议事厅”。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企业群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企业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	2023 年 10 月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 号）要求，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区政府批准，现就 2023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积极落实全国、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丰台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规范秩序，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责任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政策

（一）入学条件及要求

1.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材料，以下相同）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在丰台区入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3.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二）相关政策及规定

1.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非住宅性质的用房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确定入学片区、入学方式和入学顺序。

3.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小学入学。

实行“六年一学位”的学校，学校服务范围内的地址自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开始记录，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小学入学学位（同一家庭的子女除外），不符合该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不是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小学阶段转入的学生，初中入学时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读初中。

片区入学中，学校在接收完成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多校划片，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确定入学学校。

自 2024 年起，新增教育资源学位用于多校划片入学。

4.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

5.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6.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统筹解决。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入学方式

（一）小学入学

1.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儿童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本区户籍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本市其他区户籍儿童、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在《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全家户口簿、实际居住材料、信息采集表等，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含

本区集体户口、公共户、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父母租住房屋的非本市户籍儿童等），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二）初中入学

1.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填报公办学校（含寄宿、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当报名人数小于招生人数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电脑随机派位。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被录取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无对应初中学校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片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地所在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回丰台区就读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小学毕业生，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确定初中入学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入学工作中出现

的问题。

（二）规范程序，杜绝违规

各学校应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三）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组织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委办局、各街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相互配合，规范操作，认真审核。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及时公示，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入学片区等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各街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社区（村）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丰台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5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籍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	初中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 月 12 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一批入学派位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	初中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为准），小学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7 月 3 日	小学第二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二批入学派位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3〕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丰台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 号）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区教委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儿童父或母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时间到区教委招生考试中心（丰台区望园西里 4 号）进行申请、初审。初审合格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写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 在丰台区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 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3.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或复审。

（三）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儿童父母在2023年5月31日前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标准

（一）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儿童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还应提供自2020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全部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三）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儿童父母应提供自2020年6月至申请月的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五、其它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可在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入学。

（二）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3〕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丰台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 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初审合格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并填写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房管局分别进行复审。

3.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进入入学程序。

四、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中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还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且至少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务工就业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二）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应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购房发票和实际居住材料。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其租住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丰台区自有住房或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与其配偶及儿童少年的关系。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证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时间至申请月须满 6 个月以上(即北京市居住证在丰台区属地派出所签注起始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前）。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2.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3.电子北京市居住证可通过“北京通”APP 展示，或提供《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展示的电子北京市居住证无效。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北京市居住证进行动态审核，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五、其它

（一）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有序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

或镇人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超龄儿童须已在 2022 年向丰台区教委提出延缓入学书面申请并批准。

（五）本区小学毕业生审核工作参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 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7 号

北宫镇、王佐镇，南苑街道、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菜田补贴发放工作通知》（京政农函〔2023〕11 号），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稳定全区蔬菜生产面积，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2022 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菜田补贴发放工作通知》（京政农函〔2023〕11号），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稳定全区蔬菜生产面积，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蔬菜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2022年蔬菜实际生产面积，包括:

1.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

2.植物工厂蔬菜、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出现“大棚房”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区级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亩。已经通过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不再享受2022年度菜田补贴。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户、家

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申报补贴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完成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报审核，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补贴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各有关街镇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按时发放补贴

各有关街镇按照本实施方案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完成补贴发放。

（三）报送工作总结

完成补贴足额发放后，各有关街镇对本辖区 2022 年度菜田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等情况梳理总结，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将总结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有关街镇作为菜田补贴工作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保障菜田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同时

有序安排每年蔬菜生产，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地块（设施），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

对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各有关街镇严格规范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

（三）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有关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加大政策宣传

各有关街镇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做好对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

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 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 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镇（乡）农业农村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 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各镇（乡）2022 年度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乡）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 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部门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镇(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镇(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检查督导评估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 2022 年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申报，填报《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 5）。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做好档案留存，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附表：1.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5.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样表）

附表 1

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元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计）				
露地菜田（含设施棚档）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地块数合计）				
合　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涂改无效，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申请者为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确认；其他申请主体，填写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3

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样表）

区 、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 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4

2022 年度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样表）

区：　　单位：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	工厂化蔬菜生产	
合　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5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吨、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厂房位置	主栽品种	年产量	折合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植物工厂蔬菜	（厂房位置）				600 元/亩	
小计	（厂房数合计）					
智能连栋温室蔬菜	（设施位置）					
小计	（设施数合计）					
工厂化食用菌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芽苗菜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合　计	（厂房/设施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区级工作程序要求签字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3〕10 号

各涉农街镇:

现将《2023 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丰台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3〕22 号）要求，为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粮食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谷子、水稻、高粱、大豆、绿豆、红小豆以及薯类（不含马铃薯）等。原则上对未开展验收和未通过验收（或评估）复耕复垦地上播种的粮食作物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本市粮食生产目标，确定补贴标准为每亩 6 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加

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及时发放补贴。各涉农街镇应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可根据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报信息直接确定申报对象，公示如有变化可再补充或修改，填写《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申报主体和村委会各留存一份。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填写《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两份。同时，公示留档资料一套。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审核工作。乡镇（街道）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填写《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两份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区农业农村部门逐乡镇（街道）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填写《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批准数据后，将数据对接北京民生卡财政资金发放服务系统审核。数据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发放本次补贴出现结余或不足的，将通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予以清算。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

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依据为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

附表：1.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2.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3.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街（镇）级汇总审核表

4.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附表 1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5">区、街（镇）、村：</td></tr>
<tr><td colspan="5">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亩、元</td></tr>
<tr><td>地块位置</td><td>补贴粮食作物品种</td><td>补贴面积</td><td colspan="2">补贴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人</td><td colspan="4">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村委会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并盖章：</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区 、街（镇）、村：　　单位：亩、元、块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地块数
合　计					

补贴粮食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合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区 、街（镇）：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 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合 计								
补贴粮食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合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北京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区： 丰台　　单位：个、亩、元

街(镇)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合　计				

补贴粮食品种	小麦	玉米	谷子	水稻	高粱	豆类	薯类	其他
补贴面积合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